

# 年報



TOM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 2383

# 目錄

1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6	財務概要
7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
	— 互聯網
	— 電子商貿
	— 電視及娛樂
	— 出版
	— 戶外傳媒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回顧
17	董事簡歷
20	企業管治報告
27	董事會報告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收益表
46	綜合全面收益表
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	財務狀況表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7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132	釋義

**董事會**

主席  
陸法蘭

**執行董事**

楊國猛  
麥淑芬

**非執行董事**

張培薇  
周胡慕芳  
葉德銓  
李王佩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胡紅玉  
沙正治

**替任董事**

Francis Anthony Meehan  
(陸法蘭、張培薇、周胡慕芳  
及葉德銓各自之替任董事)

**公司秘書**

麥淑芬

**審核委員會**

張英潮  
(委員會主席)

胡紅玉

沙正治

李王佩玲

**薪酬委員會**

陸法蘭  
(委員會主席)  
周胡慕芳  
(陸法蘭之替任成員)

張英潮

胡紅玉

**授權代表**

楊國猛  
麥淑芬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8樓  
電話: (852) 2121 7838  
傳真: (852) 2186 7711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網址**

www.tomgroup.com

**股票號碼**

2383

# TOM集團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2383) 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TOM為領導大中華的中文媒體集團，經營多元化業務，包括互聯網、電子商貿、電視及娛樂、出版、戶外傳媒等，業務遍及中國大陸、台灣及香港。在各經營的業務領域中，TOM皆穩佔市場領導地位。

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成立，為和記黃埔及長江實業集團與其他策略性投資者組成的合營公司。集團總部設於香港，地區總部分別設於北京、上海及台北，於近二十個城市聘用近三千二百名員工。

## 互聯網

秉承創新和引入先進科技的發展理念，TOM集團擁有一個跨平台、跨終端、側重雲端架構的開放平台，為用戶提供服務。集團通過與手機商、電訊營運商及內容供應商合作，開發並出台各色手機嵌入移動互聯網應用。與此同時，集團又推出內容主導的產品，涵蓋體育、娛樂以至健康時尚生活資訊等領域，使用戶在日常生活上能與科技聯合，盡享線上、線下以至手機的至佳體驗。

互聯網業務重點產品與服務包括：

**TOM門戶網站([www.tom.com](http://www.tom.com))**：一個以應用和工具為核心的開發平台，擁有最完整的互聯網應用。

**英超聯賽獨家互聯網直播**：TOM是英格蘭足球超級聯賽二〇一〇／二〇一一賽季中國內地轉播互聯網獨家戰略合作夥伴，轉播全部三百八十場比賽，獨家擁有英超賽事集錦首播

權和三檔英超欄目《英超世界》、《英超前瞻》、《英超精選》的互聯網播放權，TOM承建的移動夢網英超專區備受矚目。英超產品iPhone版用戶端在蘋果網上商店排名名列前茅，同時TOM亦基於iPad平台開發了英超產品的用戶端，通過線上、手機、移動夢網平台等多種管道，全方位發放多媒體的英超聯賽資訊，包括網上直播、視頻點播及最新賽事消息，又透過線上互動遊戲，邀請觀眾擔任評述等，鼓勵用戶深度參與。

**中國籃協官方合作夥伴**：TOM是中國籃球協會(CBA)的互聯網官方合作夥伴，合作項目**中國籃球大本營([www.uhoop.cn](http://www.uhoop.cn))**是中國青少年籃球愛好者的互聯網平台，榮獲「二〇一〇年度中國互聯網站品牌欄目(頻道)」稱號。TOM是全國男子籃球聯賽(NBL)、中國女子籃球甲級聯賽(WCBA)、斯坦科維奇洲際籃球賽、亞洲俱樂部杯籃球賽等國內外頂級籃球賽的互聯網官方合作夥伴，為用戶提供異彩紛呈的籃球饗餐。

**無線及移動互聯網：**TOM的無線增值服務在各屬領域均位列三甲，通過短訊(SMS)、多媒體短訊(MMS)、語音互動(IVR)、彩鈴(RBT)等方式為用戶提供優質的服務。另外，集團又開發多項創新的移動互聯網服務包括綜合移動通信服務、音樂及遊戲社交網路產品，為用戶帶來通信、聯繫以至互動的豐富體驗。TOM無線榮獲「二〇一〇年度最具影響力無線互聯網綜合門戶獎」。

**TOM-Skype：**TOM-Skype是專為國內用戶量身訂製的領先即時通信軟體，為其龐大的九千一百萬用戶（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當地語系化通信服務。Skype線上語音視頻通話永久免費，還可發起連接電腦、固網電話和手機的多終端全球二十四方通話，支援十方多人視頻通話。Skype採用P2P技術，可以動態的將每個呼叫和即時消息加密，不需擔心被洩漏。TOM-Skype先後榮獲多個獎項包括：

- 「二〇一〇年度全球最佳會議產品獎」
- 二〇一〇中國互聯網經濟論壇「最受網民歡迎產品獎」
- 二〇一〇全球IP通信聯盟「最佳語言增值業務提供商」
- 二〇一〇太平洋電腦網「優秀軟件評選用戶最佳體驗獎」
- 二〇一〇華軍軟件園「優秀軟件評選用戶推薦獎」
- 二〇一〇天極網「優秀軟件評選編輯推薦獎」

## 電子商貿

TOM致力投資於開發電子商貿業務及技術，與中國郵政攜手建立一個富有中國特色的電子商貿平台**郵樂網**([www.ule.com.cn](http://www.ule.com.cn))，為國內網購客戶及不上網購物的消費者，提供結合線上、線下以至手機的無縫購物體驗，自二〇一〇年八月上線以來，廣受商家及消費者愛戴。

**幻劍書盟：**[幻劍書盟\(hjsm.tom.com\)](http://hjsm.tom.com)是主流精品原創文學小說網站，收錄原創文學作品10萬多部，曾推出網絡文學經典之作《誅仙》、《新宋》、《和空姐同居的日子》等，並成功轉化為實體書、動漫、電影、電視、遊戲等文化作品。*幻劍書盟*與中國作家協會、台灣城邦及內地出版社緊密合作，引入《風語2》、《如果宅》、《喬見沒》等一系列暢銷書。*幻劍書盟*為中國移動手機閱讀基地的首批優質內容供應商合作夥伴，憑藉優質圖書資源，長期盤踞銷量榜前五名。引入優質圖書資源的同時，*幻劍書盟*為了給用戶帶來更全新的體驗，開發了iPhone、iPad的用戶端應用。*幻劍書盟*榮獲「二〇一〇中國最具潛力原創手機閱讀網站獎」。

**鯊威：**體育消息網站**鯊威**([www.shawei.com](http://www.shawei.com))提供多元的資訊，內容涵蓋最新體壇動態、時尚生活及娛樂。其中「鯊女」推出多項iPhone及iPad應用，廣受用戶青睞。

**Dietmama** ([www.dietmama.com](http://www.dietmama.com))：一個提供多元健康資訊，互動諮詢及社交功能的健康互動平台，接續推出各項iPhone手機應用，以迎合市場對健體資訊的殷切需求。*Dietmama*自上線以來，穩企蘋果網上商店「健康與纖體」應用類別十大免費下載榜，並且不時列入「人氣」(What's Hot)應用榜。

**郵樂網**標榜銷售正版優質貨品，種類不勝枚舉，本地及國際知名品牌紛紛在平台上開設商店。除了網站及手機外，買家可透過電話熱線及線下櫃位訂購貨品，並以「郵樂購物卡」付款，方便妥當。「郵樂購物卡」是一個獨特的交易預付方法，除了可在線上購買外，更通過中國郵政的客戶銷售團隊及線下郵政網點銷售。



郵樂網的特點在於具備強大的物流及倉儲支援能力，其先進的一站式物流倉儲庫存系統－虛擬分銷中心(VDC)，直接與中國郵政的物流系統對接，能夠配合商家現有的線下經銷商，有效處理物流倉存。中國郵政具備強大的特快專

遞(EMS)物流倉儲能力及銷售網絡，結合集團在雲端技術的專長，提供獨一無二虛實合一的銷售及物流倉存服務，是業內一個可延展又可靠的線上線下全方位購物平台。

## 電視及娛樂

華娛衛視是一個二十四小時普通話綜藝娛樂衛星頻道，為觀眾提供亞洲乃至世界各地最新和最受歡迎的娛樂節目。華娛衛視一系列的自製節目如《CEO實話實幹》、《KKBOX音樂互聯》、《美麗最前線》、《現代美人計》、《教主來了》及《林家食鋪》等意念創新，題材廣泛，既富娛樂性又能與客戶作深層次互動。

華娛衛視是首家取得廣東地區有線網絡落地權的境外頻道，不斷拓展觀眾來源，並為TOM門戶網站提供娛樂資訊，讓觀眾從多渠道接收華娛衛視的豐富內容：

**華娛掌中娛樂台：**[m.cetv.com](http://m.cetv.com)提供手機點播和直播功能，用戶可隨時隨地收看華娛衛視的精彩節目；

**華娛官網：**[www.cetv.com](http://www.cetv.com)為用戶提供即時娛樂資訊，並通過社交網站功能，與用戶進行深度互動和交流；

**華娛衛視iPhone手機應用程式：**用戶可透過手機接收華娛衛視最新的娛樂資訊、精彩視頻及節目表。

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旗下的羊城，為跨國品牌首選的綜合營銷公司，主要業務包括交叉銷售集團旗下產品、從事媒體策劃及購買、以及為客戶度身訂製公關及市場推廣計劃和項目管理。羊城過去曾先後為多個知名品牌如諾基亞、曼秀雷敦、阿迪達斯、安利、百事、三得利、普利司通及泰勒梅等度身訂製高效和富創意的推廣方案，業務範圍不但遍及全國重點城市，並已延伸至三線及四線城市。

## 出版

TOM集團在大中華區建立了一個完善的出版平台，旗下的城邦媒體控股集團是台灣規模最龐大的書刊雜誌出版商，並且率先拓展數位出版及電子書閱讀領域。集團積極投資於科研發展，傳統與電子出版業務並駕齊驅，同步出版實體及電子書刊，又開通書刊網路及社交網路，以及推出電子閱讀器及手機應用，務求通過多元渠道接觸讀者。

TOM在傳統出版方面憑藉其市場領導地位，敏銳的市場觸角，在業界屢獲殊榮及創出銷售佳

績。旗下尖端出版的小說《暮光之城》系列、城邦的《享受吧！一個人的旅行》及《流轉之年》，均高踞台灣暢銷書榜。另有多部出版著作由於廣受讀者追捧，獲垂青改編成電視劇演出。集團的出版單位各展所長，出版內容廣泛。《商業周刊》一直是台灣同類雜誌的龍頭，連年贏得不少獎項；電腦家庭以科技、學習及生活出版品見稱；尖端擅長出版休閒、娛樂及流行文化等期刊；而儂儂則是台灣時尚生活及育兒雜誌的領導品牌。

數位出版方面，城邦的POPO原創網(www.popo.tw)是台灣第一個結合閱讀、創作及交易功能的平台，放眼全球華文市場；社群媒體網站痞客邦(www.pixnet.net)為集團出版書刊雜誌提供在線社區網絡頻道，以流量計位列台灣同類網站第九位；親子閱讀共享平台咕嚕熊親子閱讀網(www.gurubear.com.cn)社群網站，連同咕嚕熊故事屋帶來線上線下閱讀體驗。「城邦生活LifeE!」及「隨身e冊」讓iPhone等

智能手機及iPad用戶，隨時隨地閱讀城邦已出版的數百本電子書刊雜誌；加上已開通的數十個出版書刊網路，全面提供線上出版、閱讀、學習及互動交流服務。

TOM積極拓展國內出版市場，在內地推出的期刊包括《DG Best數碼世界》及《國際名表》等，廣受歡迎。至於在香港出版的旗艦雜誌《茶杯》，則是菁英族群的必讀之選。

## 戶外傳媒

TOM戶外傳媒集團(TOM戶外)是國內領先的戶外廣告公司，於全國重點城市包括北京、上海，以及大連、濟南、廈門、成都、瀋陽、重慶、昆明等二線及三線城市均設有附屬公司，廣告發布遍及國內百多個主要經濟城市，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專業媒體方案。

TOM戶外擁有多元化及優質成熟的廣告資產，媒體網絡覆蓋全國，並積極研發和試點戶外新

技術新媒體類型。憑藉經驗豐富的銷售和服務運營團隊，TOM戶外成為一眾知名本地及跨國品牌例如安利等的首選媒體供應商和代理商。

TOM戶外稱譽國內戶外媒體業界，於二〇一一年首季舉行的中國傳媒大會中，獲評「金長城傳媒獎 – 二〇一〇年度中國戶外新媒體獎」。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2010	2009 (經重列) <sup>^</sup>	2008	2007 (經重列) <sup>^</sup>	2006 (經重列) <sup>^</sup>
<b>業績</b>					
<b>營業額</b>					
互聯網	1,031,963	1,062,447	1,066,690	1,085,460	1,370,862
電子商貿	1,834	2	—	—	—
出版	947,492	867,315	1,011,734	947,544	948,063
戶外傳媒	275,348	353,447	464,722	440,178	391,166
電視及娛樂	207,590	152,542	184,887	209,433	88,573
	2,464,227	2,435,753	2,728,033	2,682,615	2,798,664
<b>未計入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b>					
經營(虧損)/溢利 <sup>#</sup>	122,248	105,714	95,906	101,985	377,22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93,001)	24,514	(1,367,755)	(231,651)	192,986
	(167,952)	(60,511)	(1,394,429)	(331,105)	12,169
<b>財務狀況</b>					
資產總額	5,140,262	5,241,384	5,878,715	8,768,438	8,290,723
負債總額	3,268,351	3,205,508	3,616,401	5,270,052	3,968,945
權益總額	1,871,911	2,035,876	2,262,314	3,498,386	4,321,778

\* 未計入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是指未計入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商譽及其他資產減值撥備、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淨收益及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資產淨值溢價之盈利/(虧損)。

<sup>#</sup> 經營(虧損)/溢利是指未計入融資成本及稅項之(虧損)/溢利。

<sup>^</sup> 於二〇一〇年，本集團重組業務分部，透過互聯網平台進行之商品銷售將列入電子商貿集團呈列，因此二〇〇九年之綜合財務數字經已重列。

於二〇〇八年，本集團已調整會計政策，因此二〇〇六年及二〇〇七年之綜合財務數字經已重列。

於二〇〇七年，本集團已終止體育集團業務，因此二〇〇六年之綜合財務數字經已重列。



儘管二〇一〇年大中華地區的經濟環境顯著改善，然而中國內地的緊縮監管措施持續對我們在當地的業務構成挑戰。有鑒於此，TOM集團不斷投資於互聯網科技，並且結合我們的傳統及新媒體業務。年內，集團的表現保持穩定，收入為港幣二十四億六千四百萬元；未計入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按年增升百分之十六至港幣一億二千二百萬元；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港幣一億六千八百萬元或每股虧損四點三一港仙。

由於監管限制持續出台，導致經營環境嚴峻，互聯網事業分部的收入為港幣十億三千二百萬元，分部溢利為港幣一千八百萬元。互聯網事業分部繼續建立一個用戶主導的靈活兼容開放平台，以取代固有的2.5G無線增值服務，推出多項嶄新的手機互聯網產品，包括綜合通信、音樂社交網絡及遊戲等手機嵌入應用。與此同時，集團的門戶網站([www.tom.com](http://www.tom.com))繼續強化優質體育及娛樂內容的提供，以迎合用戶對無縫及互動體驗的需求，除了與英超聯賽、中國籃球協會等夥伴組成策略聯盟外，亦深化與TOM其他業務分部的協作，共享出版及電視內容資源，並通過在線及手機等渠道進行分銷。

電視及娛樂事業分部的財務進展持續受到不利監管措施的窒礙，為了減輕這方面的影響，華娛衛視強化自製節目內容，擴展在線及手機分銷平台的互動服務，期內收入取得增長。

集團的電子商貿業務發展迅速，年內與中國郵政成立合資公司，打造一個獨特的B2C平台 – 郵樂網([www.ule.com.cn](http://www.ule.com.cn))，提供線上線下購物及團購服務。郵樂網運用物流倉儲庫存系統 – 虛擬分銷中心，中國郵政強大的倉儲能力以及既深且廣的特快專遞(EMS)物流服務，將貨品送達客戶，而客戶則以在中國郵政旗下郵局發售的預付購物卡付款。郵樂網自二〇一〇年第四季正式上線以來，不斷提升客戶服務質量，並且增加產品種類，初步市場反應令人鼓舞。

出版事業分部保持強勁的增長動力，並且早著數位出版的商機，及時推出多項數位出版產品與服務，包括用戶自主內容網站、電子書及電子閱讀應用等。其分部收入及溢利分別增長至港幣九億四千七百萬元及港幣一億零一百萬元。在保持傳統出版領導地位的同時，集團期望透過與行業夥伴組成策略聯盟，加快數位出版投資的步伐，進一步擴展在大中華的業務版圖。

戶外傳媒事業分部持續優化戶外媒體資產，包括出售表現欠佳的業務，加上營運效益提高，儘管部分營運受到各地方政府進行城市規劃的不利影響，表現有所改善，分部虧損按年大幅收窄百分之五十，收入為港幣二億七千五百萬元。

展望未來，集團會維持專注保持財務及營運表現的明確立場，以及繼續推出創新的產品及服務。除非市場動盪及監管措施出現改變，我們對二〇一一年的業務前景保持樂觀。

本人借此機會感謝集團管理層及所有員工過去一年抱持專業的精神，同心協力，努力不懈為集團作出貢獻。



主席  
陸法蘭

香港，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 業務回顧

集團以可持續發展為本，過去兩年銳意重整旗下核心業務，在穩定收入的同時，致力創新及投資科技發展，涵蓋電子商貿、電子出版、電視節目及移動互聯網領域，建立一個跨平台、跨終端、側重雲端架構的開放平台，為用戶提供服務，年內成功推出各色網購平台、電子出版閱讀、手機娛樂資訊以及移動互聯網等差異化的內容及應用。回顧期內，集團的財務表現保持穩定，收入較去年微升百分之一；未計入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則揚升百分之十六至港幣一億二千二百萬元。

## 互聯網

### 科技及內容主導投資漸現碩果

過去一年，集團在保持無線業務市場領導地位的同時，因應手機終端及移動互聯網蓬勃發展的趨勢，結合本身的在線資源及無線業務優勢，大力開發移動互聯網服務，並夥結國內外手機商及電訊營運商，推出各種創新的手機及社交網絡服務，通過互聯網、手機商及營運商等多渠道提供服務，範圍包括通信、音樂、遊戲、體育、娛樂及閱讀等。期內互聯網事業分部的收入為港幣十億三千二百萬元，分部溢利為港幣一千八百萬元。

### 通信、音樂、遊戲移動互聯網應用接踵登場

集團開發的匯總話音、視像、電郵及即時聊天功能的綜合移動通信服務，已率先為一家手機品牌的國內用戶提供，這項服務將於稍後伸展至其他手機品牌的國內用戶。

在音樂與遊戲應用方面，集團夥結數位音樂供應商TOP 100，為知名手機品牌的國內用戶，提供基於移動終端的付費正版音樂串流社交網

絡服務；又與手機遊戲公司Glu合作，運用雙方的資源，各盡所長，在二〇一一年攜手推出基於移動終端的社交遊戲網絡服務。集團的目標在於二〇一一年，這些獨特的手機嵌入服務可覆蓋國內五成以上的新出廠手機。

### 健康時尚生活資訊，跨終端應用齊互動

集團致力發展跨終端的應用，提供多元健康資訊、互動諮詢及社交功能的健康互動平台 *Dietmama* ([www.dietmama.com](http://www.dietmama.com))，年內推出多款iPhone手機應用，廣為用戶青睞，登記用戶人數月均增加百分之二十。當中記錄用戶運動時熱量消耗的手機應用，自推出後短短一個月內，已有數以千計的用戶下載；其後第四季又出台中國膳食熱量含量資料庫。*Dietmama*自上線以來，穩企蘋果網上商店「健康與纖體」應用類別十大免費下載榜，並且不時列入「人氣」(What's Hot)應用榜。未來*Dietmama*將推出更多跨終端的社交網絡應用，包括食譜、進階纖體計劃、生活實用及團購等社交網絡產品，提升用戶的忠誠度。

### 增添體壇盛事饗用戶，英超聯賽獨家網上播

體育及娛樂資訊一向深受廣大用戶歡迎，時興的社交網絡服務大行其道，集團憑藉其豐富的經驗及對用戶需求的了解，年內精益求精，致力提供優質的體育及娛樂內容，包括精選國內外頂級體育賽事，滿足用戶不斷轉變的喜好。繼與NBA圓滿合作，更深入了解用戶需求後，集團年內又成為英超聯賽二〇一〇／二〇一一年賽季網路轉播的獨家戰略合作夥伴，通過各種在線無線的載體，例如網站、無線互聯網、手機、電視等，配合雲端技術的發展，全方位發放多媒體的英超聯賽資訊，包括網上直播、視頻點播、賽事消息和網上社群等，其中英超產品iPhone版在蘋果網上商店的排名名列前

茅；又透過線上互動遊戲，邀請觀眾擔任評述等，鼓勵用戶深度參與，享受全面的足球運動體驗。

籃球運動繼續是集團體育內容的核心，集團與中國籃球協會攜手打造籃球網絡互動平台*中國籃球大本營* ([www.uhoop.cn](http://www.uhoop.cn))，集手機及線上學習、參與與交流於一身，面向廣大的中國青少年族群。另外又與中國籃球協會及北京市體育局等夥伴合作，為用戶帶來中國男子籃球職業聯賽(CBA)、中國女子籃球甲級聯賽(WCBA)、全國男子籃球聯賽(NBL)等精彩絕倫的內容。為了加強與目標用戶的互動，又舉辦不同類型的球迷活動。

#### 電子書平台拓闊藏書內容，擴展分銷渠道

電子書消費平台*幻劍書盟* ([hjsm.tom.com](http://hjsm.tom.com)) 網站收錄達十萬多部原創文學作品，年內與TOM旗下城邦出版集團、中國作家協會及國內多家出版社達成合作，擴闊網站藏書內容；又透過接入手機商及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等三大電訊運營商的手機閱讀項目，拓展用戶接收內容的渠道。

#### 融合集團資源，上載豐富視頻內容

除了體育運動外，年內集團又將互動內容服務擴展至娛樂、個人健康和時尚生活的範疇。*TOM門戶網站* ([www.tom.com](http://www.tom.com)) 融合集團旗下業務的資源，引入華娛衛視製作的多媒體娛樂內容，讓用戶接收華娛衛視的資訊。

未來集團會深化門戶網站與其他業務的協同效益，憑藉本身在大中華各媒體已有的豐富資源，包括資訊、娛樂以至網上劇集等，繼續強化網站內容，為用戶帶來更多元化的資訊與體驗。

## 電子商貿

### 結合中國郵政資源及集團技術優勢， 打造可持續價值B2C電子商貿

集團以創造可持續實質價值的電子商貿業務為目標，一直致力投資開發電子商貿業務及技術，年內與中國郵政攜手建立一個富有中國特色的電子商貿平台*郵樂網* ([www.ule.com.cn](http://www.ule.com.cn))，服務覆蓋全國，目標除了網購客戶外，更對準不上網購物的消費者。*郵樂網*的優勢在於中國郵政具備強大的特快專遞(EMS)物流倉儲能力及銷售網絡、為數五萬人的銷售團隊，以及四萬六千個郵政網點，結合集團在雲端技術的專長，提供獨一無二虛實合一的銷售及物流倉存服務，是業內一個可延展又可靠的線上線下全方位購物平台，以解決現時國內電子商貿比較薄弱的線下服務基礎。

#### 物流倉儲系統完善，為商家上線提供便利

*郵樂網*憑藉中國郵政覆蓋全國城鎮的四通八達物流配送網絡，加上為線下商家開發的一站式物流倉儲庫存系統 – 虛擬分銷中心(VDC)，直接與中國郵政的物流系統對接，能夠配合商家現有的線下經銷商，有效處理物流倉存。VDC不單可與商家的原有系統接通，而且可為欠缺物流資源的商戶提供，有助商家以低成本拓展電子商貿業務。

*郵樂網*自二〇一〇年八月正式投入營運後，已吸引近千家本地及國際著名品牌爭相上線，當中包括歐萊雅、寶潔、味千拉麵、好孩子、幫寶適、飛利浦等，部分品牌如佐丹奴及堡獅龍等，更推出限定版貨品促銷。

用戶反應踴躍，郵樂卡銷情佳，增長潛力可觀。郵樂網具備全方位的線上線下購物管道，並有中國郵政的全力支持，標榜銷售正版優質貨品，深得國內網購用戶信賴，自推出以來，點擊率飆升，更累積不少忠實擁躉。在全國銷售的「郵樂購物卡」，是一個獨特的交易預付方法，除了可在線上購買郵樂卡外，更可通過中國郵政的客戶銷售團隊及線下網點購買，銷售增長令人鼓舞，今年一月份推出以來廣受青睞，首個月銷售總值已近人民幣一億元。現時百分之九十以上的郵樂網交易，均以「郵樂購物卡」支付，大力促進了沒有網銀及不上網的消費者，享用電子商貿服務。種種數據顯示，郵樂網的增長前景可觀。

#### 線下銷售網絡龐大，櫃位直銷將擴全國

郵樂網是一個結合電子商貿與線下零售的購物平台，擁有強大的後勤支援，深入鄉鎮的企業客戶網絡，不單有利於城市業務的推進，在拓展農村及偏遠地區商機方面相較同業更具優勢。繼線下櫃位銷售在河南試點取得成功後，郵樂網於二〇一一年會將櫃位直銷服務擴展至全國，並且強化團體訂購業務，積極推售「郵樂購物卡」，帶動銷售增長，同時並致力招攬更多優質品牌上線，務求為商家及消費者提供誠信、安全、可靠的全方位服務。

### 電視及娛樂

#### 強化高端自製節目、共享內容拓展管道、 手機應用速遞娛樂

電視及娛樂事業分部旗下的華娛衛視，致力將頻道打造成為星級娛樂品牌，年內通過自製星級高端節目及速遞偶像紅星人氣劇集，優化節目內容及互動服務，為觀眾帶來繽紛多姿的娛樂體驗，又為知名廣告客戶締造互動營銷的良機，在不斷強化節目內容的同時，亦深化與集團其他事業分部包括互聯網及出版等的鏈接，提供豐富優質的內容資源，達致多贏。

華娛衛視與各業務分部共享內容資源，令集團得以受惠於節省成本；而華娛衛視則可擴闊觀眾接收節目的渠道，開拓觀眾來源，結合在線無線方式，與觀眾全方位互動，強化服務及質量；至於廣告客戶亦可借助跨平台建立品牌形象，一舉多得，充分發揮集團各業務之間的媒體協作效益。二〇一一年，華娛衛視於深圳的覆蓋率重達百分之九十五。回顧期內，華娛衛視加強投資自製節目至按年增加百分之二十五，推動收視節節上升，節目發行收入按年增長逾三點三倍；廣告收入亦按年上漲百分之十五，而在競爭激烈的廣州市場，華娛衛視更搶佔百分之九電視廣告投放，在芸芸電視頻道中排名第五。雖然受到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實施新管制措施的一定影響，年內電視及娛樂事業分部的收入仍按年增升百分之三十六。

#### 優化自製節目內容組合，吸納客戶提升廣告收入

華娛衛視憑藉獨到的市場眼光，非凡的創意，年內投資製作一系列深受歡迎的高端娛樂、資訊、健康飲食以至訪談節目，將客戶品牌融入其中，加強與企業客戶之間的互動，藉以吸納贊助商戶，以及為提高覆蓋作部署。

由大中華商界領袖輪流暢談企管與人生的高端清談節目《CEO實話實幹》，於二〇一〇年增強主持陣形後，續受觀眾追捧，並且進一步拉近華娛衛視與廣告客戶之間的距離。數個針對高消費粉領族群的時尚製作包括《美麗最前線》、《現代美人計》及《教主來了》，提供至潮的美容及個人護理資訊，吸引多個頂尖美容及個人護理品牌如嘉丹婷、澳雪、雪完美、瑪花纖體及廣州現代醫院等特別贊助。以健康飲食為主題的《林家食鋪》，也成功招攬知名廚具及調味料廠商的支持。未來華娛衛視將繼續拓展這類星級主持節目。



年內華娛衛視又為客戶量身訂製多個大型活動，其中屈臣氏沙示贊助的《唱出真我》大型選秀音樂會，以音樂傳達正面訊息，令品牌形象深入人心。另外，由觀眾投選亞洲區最受歡迎藝人的綜合節目《華娛六週年台慶暨十大亞洲紅人盛典》，備受業界矚目，當晚中、韓、台偶像紅星雲集、商界領袖及重要品牌客戶濟濟一堂，強化華娛星級娛樂品牌的定位。

#### 人氣劇集掀起熱潮，獲韓垂青作宣傳平台

華娛衛視以帶領觀眾走在流行文化前端為己任，持續搜羅亞洲獲獎及高收視時尚都市劇集，為觀眾一一呈獻。台灣劇集如金鐘獎作品《海派甜心》；韓國熱播劇集如《愛之意面》、《愛的謊言》等，播出後相繼風靡都市男女觀眾，推動收視飆升。韓劇更掀起新一輪「韓」流旋風，促使韓國首爾政府冠名贊助華娛衛視多個節目，又協助華娛衛視在首爾的拍攝工作，並在網站上發放宣傳資訊，視華娛為向珠三角地區宣傳韓國旅遊的重要平台。

#### 共享內容資源，擴闊觀眾互動

因應在線及手機娛樂與資訊服務蓬勃發展的趨勢，華娛衛視不斷深化服務，運用集團的互聯網及無線資源，將節目內容以不同的管道播送，讓觀眾得以跨越時空限制，體驗全方位互動娛樂。自二〇一〇年十月起，華娛衛視開始為TOM的門戶網站提供娛樂資訊，同時又推出iPhone手機應用，讓用戶下載華娛衛視的最新娛樂新聞、精選視頻點播及最新節目表等內容，短短一個月已吸引過萬用戶下載，而Android及MTK等手機用戶亦可快將享用同一服務。華娛官網 ([www.cetv.com](http://www.cetv.com)) 及華娛官方手機網站掌中華娛 ([m.cetv.com](http://m.cetv.com))，繼續為觀眾提供圍繞電視節目的周邊資訊及娛樂，包括藝人微博、精選視頻、互動社群等；用戶又可透過網站獲悉參與節目攝製、選拔活動等資訊，加強觀眾的參與及黏著度。

#### 羊城為跨國品牌推廣專家

作為跨國品牌屬意的綜合行銷公司，羊城先後為多個知名品牌如諾基亞、曼秀雷敦、阿迪達斯、安利等量身訂製高效和富創意的推廣方案，並且取得出色的執行成果。羊城連續多年獲諾基亞首選供應商殊榮，二〇一〇年再次成功籌辦覆蓋全國千多個城鎮的「諾基亞大篷車NSV體驗之旅」、巡迴全國十八場大型路演的「諾基亞天下玩樂令全國巡演」、深入各市鎮鄉集共九百三十八場次的「諾基亞OLT生活通全國巡演」等系列推廣活動，其創意及活動行銷的強大執行力，獲得不同國際品牌的認同。同期，羊城亦為百事、三得利、普利司通、阿迪達斯、泰勒梅等籌組宣傳推擴攻勢。

#### 出版

#### 傳統、數位出版與手機應用百花齊放，分部溢利大幅漲升逾百分之三十六

隨著全球經濟穩步復蘇，廣告市場反彈，集團的出版事業分部表現相應出色，傳統與電子出版業務並駕齊驅，推動分部溢利按年大幅漲升逾百分之三十六至港幣一億零一百萬元；收入則達港幣九億四千七百萬元，按年上揚百分之九。傳統出版持續在行業中盡領風騷，各類書刊銷量上升，而且屢獲業界殊榮，廣告收入亦有所增長。集團積極投資於科研發展，近年憑藉集團的互聯網及媒體優勢進軍的數位出版業務，年內強勢出擊，發展迅猛，將豐富的出版內容資源，通過多元的數位渠道分銷，多方位接觸讀者：數位出版、電子閱讀器、手機應用、書刊網路、社交網路等嶄新產品源源面世，服務層出不窮，全面應對市場的機遇。未來集團將積極開發跨媒體出版項目，同時進一步拓展國內市場。



### 《商業周刊》及實體書刊銷量收入同告揚升

集團於台灣的旗艦商業雜誌《商業周刊》，繼續穩企同類雜誌龍頭地位，年內廣告頁數按年增升百分之二十一，廣告收入按年增長百分之二十九。由於市場觸角敏銳，出版策略得宜，集團旗下書刊銷量無懼電子書的挑戰，銷量持續上升，其中城邦的《享受吧！一個人的旅行》及《流轉之年》，以及尖端出版的小說《暮光之城》系列，均高踞台灣暢銷書榜，銷量分別突破八萬、六萬及一百零六萬冊。

### 數位出版創作成功深化

集團繼續深化數位出版業務，城邦推出台灣首個結合閱讀、創作及交易功能的POPO原創網([www.popo.tw](http://www.popo.tw))，自二〇〇九年底推出的一年內，駐站作家激增近四倍至逾三千位，累計上線作品同步增加至近四千部，增幅近四倍。POPO網站更獲頒台灣第四屆數位出版金鼎獎「年度數位出版創新獎」。

城邦出版繼於二〇一〇年上半年開創台灣業界先河，為《自慢4聰明糊塗心》一書同步發行紙本書以及手機、電子書閱讀器、個人電腦等電子書版本後，下半年再接再厲，至年底有達五百本電子書及電子雜誌經已上線，並通過城邦自營的電子書平台城邦讀書花園電子書館([www.cite.com.tw/ebook.php](http://www.cite.com.tw/ebook.php))及其他合作通路銷售。城邦讀書花園是台灣出版社自營網站流量排名第一的網站。

數位出版業務於二〇一一年初又向前跨進一步，城邦媒體集團於二月宣布與日本規模最大之一的出版集團講談社協議合作，共同發展數位出版事業，先由數位內容的製作、行銷及銷售等領域開始，搶佔包括台灣、內地及香港在內的華文世界數位內容市場。是項協議更是台日出版集團的首次合作方案，饒具意義。

### 手機閱讀應用源源面世

因應手機上網及閱讀的熾熱勢頭，集團各出版品牌迅速推出各具特色的手機應用，iPhone等智能手機用戶，可使用「城邦生活LifeE!」接收綜合性生活資訊內容，而iPad用戶則可使用「隨身e冊」，隨時隨地閱讀城邦近四百七十本書刊雜誌。儂儂的《儂儂》雜誌iPad電子版亦已上線。尖端則推出提供潮流資訊的「快播新聞台」手機應用。格林也有多部電子書登陸iPad及iPhone手機。城邦的POPO網早於二〇一〇年初已提供Android手機用戶免費下載電子閱讀服務。集團預期二〇一一年將陸續推出逾五百項的手機閱讀應用。

### 互動學習交流網路續有增長

隨著網上閱讀及互動交流已日漸成為讀者生活的一部分，集團繼續為出版書刊開通網路，除了將內容數位化外，亦同時為讀者提供學習及互動交流服務。於二〇一〇年底集團總計開通四十二個網路，內容十分多元化，涵蓋教育、家居設計、生活、旅遊及電腦等。

### 社交網站痞客邦排名晉升至第九位

為集團出版書刊雜誌提供在線社區網絡頻道的社群媒體網站痞客邦([www.pixnet.net](http://www.pixnet.net))，與集團業務緊密結合，年內配合集團的數位化出版方針，推出「行動管家」手機應用，讓iPhone用戶可以即時發表文章、上傳圖片和影音，也可瀏覽和管理文章、相簿、留言等。另外，痞客邦又播放自製的網路偶像劇《戀戀翡翠灣》及《4人3床》，用戶反應熱烈，帶動日均瀏覽量突破一百萬次。至二〇一〇年九月，其按流量計算的Alexa台灣網站排名已晉升至第九位。

### 立體閱讀體驗再獻新猷

城邦在內地營運的格林文化電子兒童圖書平台咕嚕熊親子閱讀網([www.gurubear.com.cn](http://www.gurubear.com.cn))，除

了提供線上線下親子閱讀服務外，又於二〇一〇年第四季在台灣推出TellyBear大熊機電子書閱讀器，帶來立體的繪本閱讀體驗。截至二〇一〇年底止，結合線上線下親子閱讀的咕嚕熊故事屋，開館數目已增至八家。集團計劃二〇一一年於內地增設至約五十家故事屋。

### 書刊屢獲殊榮彰顯行業地位

集團具備豐富的市場經驗，專業的出版團隊，這從書刊雜誌紛紛獲頒業界殊榮可見一斑。其中城邦的《做自己的建築師：蓋綠色的房子》，獲頒三十四屆金鼎獎圖書類非文學獎；而《La Vie》雜誌則膺「最佳流行時尚雜誌獎」及「最佳專題報導獎」殊榮；商周集團的《商業周刊》亦取得「最佳財經時事類雜誌獎」。集團的漫畫出版也不遑多讓，於第一屆漫畫金漫獎中，尖端榮獲「最佳年度漫畫貢獻獎」；其《雞排公主》則獲頒「二〇一〇年最佳年度漫畫獎」及「二〇一〇年最佳少女漫畫獎」；《有機男孩》獲「二〇一〇年最佳新人漫畫獎」；而《Lovely無所不在》入選國立編譯館「二〇一〇年優良漫畫獎佳作」；至於《夢色蛋糕師》、《大奧》及《宇宙兄弟》亦於第五十六屆日本小學館漫畫賞中分別獲頒兒童部門、少女部門及一般部門大獎。向來是獎項贏家的《商業周刊》年內相繼獲頒二〇一〇 SOPA 亞洲卓越編輯獎「卓越突發性新聞獎」二獎、第九屆卓越新聞獎「國際新聞報導獎」及「專題新聞獎」、第五屆客家新聞獎「新聞攝影獎」首獎、第十四屆兩岸新聞報導獎「雜誌報導獎」佳作，以及二〇一〇消費者權益報導獎「平面媒體類專題報導獎」優勝獎。

## 戶外傳媒

### 優化媒體資產組合，朝數碼化方向發展

集團自二〇〇九年五月全資擁有TOM戶外媒體集團(TOM戶外)後，致力去蕪存菁，優化媒體資產組合，提升營運效率，並為客戶訂製創意方案，從而發掘更多商機。年內媒體資產出租率上升至百分之七十二，而戶外傳媒業務的虧損按年收窄百分之五十。

TOM戶外於二〇一〇年五月起代理上海文化廣播影視集團位於上海的主要戶外媒體，為廣告客戶增推二萬五千平方米，即百分之十九的多元媒體資產組合選擇，加上提供優質的銷售前後服務，繼續成為國內外客戶首選的戶外廣告公司，二〇一〇年再度取得安利的華東、華北和華南的戶外廣告代理業務。

TOM戶外的大客戶銷售中心，擁有資深廣告專才，人脈網絡廣闊，對各種廣告媒體的趨勢了如指掌，能配合集團未來朝數碼化發展的方向。TOM戶外於二〇一一年首季舉行的中國傳媒大會中，獲評「金長城傳媒獎 - 二〇一〇年度中國戶外新媒體獎」。

## 財務回顧

TOM集團報告旗下五大業務的業績，分別是互聯網集團、電子商貿集團、出版事業集團、戶外傳媒集團、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

### 收入

集團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港幣二十四億六千四百萬元，與上年度的港幣二十四億三千六百萬元相比，增加百分之一點二。

### 業務分部業績

互聯網集團的收入為港幣十億三千二百萬元，與上年度的港幣十億六千二百萬元相比，減少百分之二點九。分部溢利為港幣一千八百萬元，與二〇〇九年度的港幣六千三百萬元相比，減少百分之七十一點七。

電子商貿集團的收入為港幣二百萬元及分部虧損為港幣三千二百萬元。

出版事業集團的收入為港幣九億四千七百萬元，較上年度的港幣八億六千七百萬元增加百分之九點二。分部溢利為港幣一億零一百萬元，較二〇〇九年度的港幣七千四百萬元，增加百分之三十六點二。

戶外傳媒集團的收入為港幣二億七千五百萬元，較上年度的港幣三億五千三百萬元減少百分之二十二點一。分部虧損為港幣二千二百萬元，較二〇〇九年度的港幣四千四百萬元收窄百分之四十九點八。

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的收入為港幣二億零九百萬元，較上年度的港幣一億五千四百萬元增加百分之三十五點五。分部虧損為港幣六千三百萬元，較二〇〇九年度的港幣五千萬元，增加百分之二十六點三。

## 經營虧損

本年度集團的經營虧損為港幣九千三百萬元，上年度為經營溢利港幣二千五百萬元。撇除為商譽及其他資產作出港幣一千二百萬元之非經常性減值撥備的財務影響(二〇〇九年：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資產淨值較成本多出港幣九千一百萬元，以及為商譽及其他資產作出港幣七百萬元減值撥備)，經營虧損為港幣八千一百萬元，二〇〇九年度經營虧損則為港幣六千萬元。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集團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一億六千八百萬元，二〇〇九年度為港幣六千一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包括抵押存款)約為港幣十億八千三百萬元。銀行共提供總值港幣二十六億六千五百萬元的信貸額，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動用港幣十九億五千一百萬元，用作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

TOM集團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總額約為港幣十九億五千一百萬元，當中包括約港幣十八億四千二百萬元長期銀行貸款，以及約港幣一億零九百萬元短期銀行貸款。TOM集團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債務/(債務及權益))為百分之五十一，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百分之四十九。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五億六千五百萬元，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七億三千七百萬元。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一點三九，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一點五一。

二〇一〇年，集團營運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為港幣一億八千萬元，二〇〇九年度則為港幣一億四千二百萬元。集團用於投資項目的現金淨流出為港幣二億七千六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資本開支港幣二億二千七百萬元，以及墊資予共同控制實體港幣四千二百萬元。年內，用於融資項目的現金淨流出為港幣四千九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港幣五千三百萬元償還銀行貸款（扣除新提取貸款）及向非控制性權益派發港幣二千六百萬元股息，部分為限制現金減少港幣四千一百萬元所抵銷。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限制現金為港幣四百萬元，主要為銀行存款，已抵押予若干台灣出版分銷商作為潛在銷售退貨之履約保證金。

#### 外匯風險

一般而言，根據集團的政策，旗下每家營運機構需要借貸時，必須盡可能以當地貨幣進行，將貨幣風險減至最低。

#### 或然負債

於二〇〇八年九月及二〇〇九年八月，本集團一家台灣附屬公司接獲當地稅務局發出分別截至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所得稅評估。於該等經修訂稅務評估中，稅務局表示無形資產之攤銷約新台幣

四千四百萬元（約港幣一千一百萬元）及新台幣一億四千六百萬元（約港幣三千八百萬元）不得用作扣除附屬公司分別於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令本集團產生潛在額外所得稅負債約新台幣四千八百萬元（約港幣一千二百萬元）。附屬公司已向稅務局提出上訴，並要求重新審核攤銷費用是否可被扣除。於二〇一〇年三月及八月，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之經修訂評估上訴已被稅務局判決敗訴，而附屬公司已分別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及十月向台灣法院提出上訴。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附屬公司就二〇〇四年稅務上訴之行政訴訟取得勝訴。於二〇一一年一月，稅務局入稟法院提出最終上訴。直至此財務報表日期，有關上訴仍待審理，因此未能確定結果。

於二〇一〇年八月，二〇一一年一月及二〇一一年三月，附屬公司再接獲分別有關截至二〇〇七年，二〇〇六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稅務評估，表示根據與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相似之理據，無形資產之攤銷合計約新台幣四億七千二百萬元（約港幣一億二千二百萬元）不得用作扣除稅項，因此令本集團產生潛在額外所得稅負債約新台幣一億一千八百萬元（約港幣三千一百萬元）。附屬公司已向稅務局提交呈請，要求重新審核二〇〇七年經修訂評估，並正就二〇〇六年及二〇〇八年之經修訂評估提交呈請。直至此財務報表日期，有關呈請仍待審理，因此未能確定結果。

管理層已就案件諮詢其外界稅務代表。根據諮詢意見，管理層認為按照台灣稅例無形資產之攤銷應可扣除稅項。鑑於二〇〇四年行政訴訟之正面結果，管理層相信稅務上訴或呈請可取得有利結果，並認為於現階段毋需作出撥備。

倘附屬公司之稅務上訴及呈請最終被判敗訴，附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至二〇一〇年各年之所得稅評估亦將按類似基準作出修訂。本集團就此產生之二〇〇四年至二〇一〇年之遞增稅務負債總額約為新台幣二億三千二百萬元（約港幣六千萬元）。

### 員工資料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集團共僱用三千一百七十名全職員工。撇除董事酬金，本年度員工成本為港幣五億五千一百萬元（二〇〇九年：港幣五億二千八百萬元）。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為平等機會僱主，基於出任職位的適合程度，作為挑選及擢升員工的依據。集

團員工的薪酬及福利均保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員工概以工作表現作為考勤的基準，並按照集團一般薪酬及獎金制度架構，每年作出評審。公司亦向員工提供一系列的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積金等。此外，TOM集團持續向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年內，本公司為集團整體員工籌辦聯誼、體育競賽及康樂活動。

集團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其中包括）集團員工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表揚員工對集團所付出的努力，並藉此鼓勵員工留任，繼續為集團作出寶貴的貢獻。

### 免責聲明：

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

若干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乃用於評估集團的表現，例如包括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的經營溢利／（虧損），而分部溢利／（虧損）乃指未計入減值撥備及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資產淨值溢價的分部業績。但該等指標並非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明確認可的指標，故未必可與其他公司的同類指標作比較。因此，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不應視作經營收入（作為集團業務指標）的替補或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作為衡量流動資金）的替補。提供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純粹為加強對集團現時財務表現的整體理解，此外由於集團以往曾向投資者報告若干採用非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業績，因此集團認為包括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可為集團的財務報表提供一致性。



### 陸法蘭

59歲，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前稱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經理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以及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和黃之集團財務董事、長實之非執行董事，以及Easterhouse Limited、和記企業有限公司、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之董事；該等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陸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 楊國猛

46歲，自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曾出任維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中華關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該等公司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周凱旋女士及Cranwood Company Limited所控制。之前，楊先生於悉尼、墨爾本及香港的Mckinsey & Company, Inc.工作超過6年，主要為電訊、電子及電子商務業界，制訂業務發展策略及提供企業改造和營運管理等方面的顧問服務。楊先生曾出任可口可樂中國有限公司大中華策略總監，並於通用電力擔任業務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等管理職位。彼持有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頒發之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和電機及電腦工程碩士學位。

### 麥淑芬

46歲，自二〇〇六年三月十六日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自二〇〇八年二月一日起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彼亦於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起再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麥女士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發之商科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及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英國與威爾斯及香港執業律師資格。於加入本公司前，彼為和黃之集團高級法律顧問。

### 張培薇

60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紐約市Hunter College文科學士學位。彼於指導中國大陸業務發展有多年經驗。現任北京東方廣場有限公司之董事。張女士亦是北京東城區政協委員。

### 周胡慕芳

57歲，自一九九九年十月五日起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之替任成員。彼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前稱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之董事，以及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經理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之替任董事。彼亦為和黃之副集團董事總經理，以及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及Easterhouse Limited之董事，該等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周女士為執業律師，並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 葉德銓

58歲，自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起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長實之副董事總經理、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於新加坡上市之亞洲房地產基金管理公司)、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瑞年國際有限公司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以及置富產業信託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ARA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及Suntec REIT管理人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之董事。置富產業信託及Suntec REIT均於新加坡上市。葉先生曾任民安(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日撤銷上市)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亦為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公司的董事。彼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張英潮

63歲，自二〇〇〇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及操作研究管理科碩士學位。彼亦出任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包括長實(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核國際有限公司及科瑞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泰國上市公司BTS Group Holding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獨立董事，以及倫敦上市公司Worldsec Limited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亦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委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會員、以及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A的成員。直至二〇〇八年十月，他曾出任愛爾蘭上市公司FPP Japan Fund Inc.(前名為“FPP Golden Asia Fund Inc.”及“Jade Asia Pacific Fund In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王佩玲

62歲，於二〇〇〇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〇〇四年八月四日起被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彼為執業律師，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胡紅玉

60歲，自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現任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成員、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理事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主席。直至二〇〇四年年底，彼曾出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及直至二〇〇五年三月中，彼曾出任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出任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主席、消費者委員會主席，並為前立法局議員。

### 沙正治

60歲，於二〇〇〇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〇〇四年八月四日起被調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曾於多家互聯網業務相關公司出任要職。彼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出任Spring Creek Ventures的合夥人，專責互聯網及寬頻網絡資源公司之初期投資及業務諮詢工作。現時，彼為多間新成立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Appstream、Armorize、E21、LiveABC、Optoplex及Mediostream）。彼亦曾任Sina.com之行政總裁。在此之前，彼曾任Netscape Communications貿易方案部高級副總裁，並曾於Actra Business Systems、Oracle的UNIX產品部及Wyse Technology先進系統部擔任高層職位。彼持有柏克萊加州大學電子工程及電腦科學碩士學位、Santa Clara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台灣大學電子工程科學士學位。

### Francis Anthony Meehan

40歲，自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為陸法蘭先生（主席）、張培薇女士、周胡慕芳女士及葉德銓先生（彼等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替任董事。彼亦於二〇〇一年三月起為和黃環球手機及應用部門之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前，Meehan先生為Ericsson UK, New Operators之銷售及市場董事。彼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本集團竭力達致高度的企業管治水平，藉以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不單為投資者的利益設想，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同時，良好的企業管治反映本公司管理及營運的水平與質素，並且有助取得本公司賴以成功的股東長期支持。

本公司密切監察香港及海外的企業管治發展，按照經驗及演變中的監管規定，定期檢討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公司的運作達致股東的期望。本集團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一個高質素的董事會（「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及對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年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董事會主席須離港處理其他事務，因而未能按照守則條文第E.1.2條的規定出席上述大會。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集團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紀律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是確保本公司獲得妥善管理，以符合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在主席領導下，負責制訂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包括監督本公司管理層的工作。在執行董事的帶領下，管理層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五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替任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的專業知識。各董事的個人資料列載於第17至第19頁的「董事簡歷」一節及於本公司網站([www.tomgroup.com](http://www.tomgroup.com))內。

董事須經董事會確證與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關係，方會被視為具獨立性。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確定董事的獨立性。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作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的獨立指引，因此認為其均為獨立。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由不同人士出任。主席的職責有別於首席執行官。有關分工有助加強他們的獨立性和問責性。

主席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以符合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及董事會會議是有效地規劃和進行。主席主要負責草擬及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當中適當考慮其他董事建議納入議程的事項。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適當地獲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並適時獲得足夠與準確的資訊。主席亦積極鼓勵董事全面參與董事會的事務以及對董事會的職能作出貢獻。為此，主席與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在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首席執行官負責管理集團的業務，以及制訂與成功實施集團政策，並就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作為集團業務的主要管理人，首席執行官負責制訂反映董事會的長遠目標與優先事項的策略性營運計劃，同時直接負責維持集團的營運表現。與首席財務官及各業務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合作，提呈年度預算供董事會考慮與審批，及確保董事會全面了解集團業務的資金需求。在首席財務官協助下，首席執行官確保本集團業務的資金需求得到充足供應，同時根據計劃與預算密切監察業務的營運與財務業績，如必要時採取補救措施。再者，首席執行官與主席及所有董事保持溝通，確保他們充分了解所有重大的業務發展與事務，同時亦負責建立與維持高效率的行政隊伍以支持其履行職責。此外，首席執行官亦是集團於政府機構、專業及貿易協會的代表。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會期在年初編定。在已編定會期的會議之間，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時向董事提供有關集團活動及業務發展的資料。此外，董事隨時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取得集團資料及獨立的專業意見，並可自由建議將適當事項加進於董事會議程內。



有關董事會的定期會議，各董事一般在約一個月前接獲書面的會議通告，並至少於會議日期前三天獲發送議程與相關董事會文件。有關所召開的其他會議，亦視乎情況給予董事合理與實際可行的通知期。除本公司章程細則允許之情況外，董事倘於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提呈董事會考慮之任何其他類別之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表決，而該董事亦不會被計入決定法定人數內。

董事會於二〇一〇年舉行了四次定期會議，出席率為100%。

二〇一〇年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出席
<b>主席</b>	
陸法蘭先生	4/4
<b>執行董事</b>	
楊國猛先生(首席執行官)	4/4
麥淑芬女士(首席財務官)	4/4
<b>非執行董事</b>	
張培薇女士	4/4
周胡慕芳女士	4/4
葉德銓先生	4/4
李王佩玲女士	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英潮先生	4/4
胡紅玉女士	4/4
沙正治先生	4/4

除了定期的董事會會議外，主席、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〇一〇年第三季舉行了一次會議，會議並無執行董事出席。

每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為期十二個月的服務函件。除非於約滿前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將於繼後以每十二個月之期間自動更新。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且最少大約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告退董事可膺選連任，而告退董事之連任於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處理。

獲委任為董事時，董事將收到一套有關集團之簡介材料，並將獲高級行政人員全面簡介集團的業務。董事定期獲提供資訊及最新資訊，確保他們掌握集團經營業務的商業、法律與規管環境的最新變化。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屬下設有兩個永久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其細節稍後於本報告詳述。董事會就上述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內。

##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盡早公佈全年及中期業績報告，分別於全年業績及半年業績之結算日後三個月及兩個月期限內發出。

董事確認其為集團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在首席財務官監督的財務部協助下，董事確保集團按照法定要求與適用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且適時發表集團的財務報表。經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集團適宜採納持續營運的基準來編製財務報表。

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列載於第43至4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〇一〇年一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的專業知識。委員會由張英潮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胡紅玉女士、沙正治先生及李王佩玲女士。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管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審閱集團的財務資料、監察集團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於二〇一〇年舉行了六次會議，出席率為100%。

二〇一〇年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
張英潮先生(主席)	6/6
胡紅玉女士	6/6
沙正治先生	6/6
李王佩玲女士	6/6

審核委員會於二〇一〇年與高級管理層、本公司的內部及／或外聘核數師(如適用)檢討各自的審核發現、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法例及規管的遵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提呈予董事會批核前的中期及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尤其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該等年報及經審核賬目，以及中期報告及賬目，並審閱當中就財務報告所作的重大判斷。在這方面，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及賬目前作出審閱該等報告及賬目時，特別注重以下事項：

- (a) 財務報告以及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變更；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核數而產生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報告的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法律規定。

本集團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核數師薪酬

核數師收取的費用一般視乎其工作量及範圍而定。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核數師薪酬包含約港幣10,141,000元的審核服務費及港幣878,000元包括稅務及諮詢服務的非審核服務費用。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〇〇〇年三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一名為替任成員)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由陸法蘭先生(其替任人周胡慕芳女士)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張英潮先生及胡紅玉女士。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通常由薪酬委員會所有成員於每年年底簽署書面決議之方式批准。薪酬委員會亦將按需要舉行會議，以審議與薪酬相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將協助董事會發展並執行一套公平且具透明度的程序，用以制訂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以及釐定他們的薪酬待遇，同時亦負責管理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執行董事在人力資源部門的協助下，負責審定所有相關薪酬資料、市況、個人表現以及集團的盈利能力，向薪酬委員會提交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建議以供審議及批核。執行董事並不參與釐訂其本身的薪酬。

貫徹以往採用的原則，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乃經考慮本集團的表現與盈利能力、其他本地及跨國公司的薪酬基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訂。董事與員工亦參與按集團與個人表現釐訂的花紅安排。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制度是本集團營運的重要部分，由董事會及管理隊伍負責執行，藉以合理保證營運效率及有效達致預訂的企業目標、保護集團資產、提供可靠的財務報告，以及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例。

董事會負責就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效力，以及披露監控及程序的有效性作出適當判斷。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集團業務運作之風險管理及監控活動的效用。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成效，包括所有重大財務、營運與規管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並滿意此等制度為有效與足夠。

##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益

集團為高級管理人員與機構性股東及分析員安排定期會議，積極促進投資者關係與雙向溝通。於公佈財務業績時，亦會舉行簡報會。

董事會透過刊印通告、公告、通函、中期報告與年報，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的集團資料。此外，股東亦可登入本公司網站取得更多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有用渠道，讓其發表意見及與董事會進行觀點交流。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給予最少二十個營業日通知。主席、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均出席大會，以解答有關集團業務的提問。

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力以書面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且提出議程以供股東審議。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表決結果會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登載。本公司網站並登載定期更新本集團的財務與其他資料。

本公司致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在這方面的回應。如有意見與建議，歡迎來信或電郵至本集團(ir@tomgroup.com)予投資者關係經理。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市場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業務載於第127至131頁。

本集團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 業績及分配

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5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股息。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的變動情況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5。

###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34。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之董事如下：

陸法蘭先生\* (主席)

楊國猛先生 (首席執行官)

麥淑芬女士

張培薇女士\*

周胡慕芳女士\*

葉德銓先生\*

張英潮先生#

李王佩玲女士\*

胡紅玉女士#

沙正治先生#

Francis Anthony Meehan先生\* (為陸法蘭先生、張培薇女士、周胡慕芳女士及葉德銓先生各自之替任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一百一十六條，楊國猛先生、葉德銓先生、張英潮先生及李王佩玲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十二個月(「任期」)的服務函件。除非於任期屆滿前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將於繼後以每十二個月之期間自動更新。所有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不可於一年內毋須繳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終止之合約。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張英潮先生、胡紅玉女士及沙正治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發出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仍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 董事簡歷

董事簡歷載於第17至19頁。

##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於二〇〇〇年二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兩項購股權計劃，分別為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於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經修訂）（「舊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因撤銷本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及開始於主板買賣本公司股份而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舊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〇〇四年八月四日（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之上市日期）生效（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統稱為「該等計劃」）。

## 該等計劃之概要

### (a) 該等計劃之目的

設立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僱員於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所作之貢獻。

設立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參與人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拓展效力。舊購股權計劃將為推動及激勵參與人之獎勵計劃，使彼等能夠分享本公司因彼等之努力及貢獻所帶來之成果。

### (b) 該等計劃之參與人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和黃或和黃之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然而，除已於二〇〇〇年二月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外，在本公司股份於二〇〇〇年三月一日在創業板上市後，將不可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以酌情邀請任何參與人（包括本集團及其擁有或控制20%或以上投票權及／或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公司之任何僱員及董事，以及業務聯繫人及受託人）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惟參與人不包括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舊購股權計劃於二〇〇四年八月四日終止後，將不可據此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 (c) 根據該等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之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388,941,336股本公司之股份（佔本公司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0%））。

行使根據該等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d) 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每名參與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會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e)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任何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遵照該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惟該期間必須以購股權授出之日期起計不得少於三年及不得多於十年。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任何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遵照該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惟該期間必須以購股權授出之日期起計不得多於十年。

**(f) 接納購股權須付之款額**

根據該等計劃，承授人須在接納購股權後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本公司支付港幣5元。

**(g)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股份之每股認購價為港幣1.78元，即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時提呈股份供公眾人士認購之價格。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股份之每股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向各參與人通知，但並不少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報之收市價（該日須為營業日）；
- (i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h) 該等計劃之尚餘有效期**

由於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舊購股權計劃並無尚餘有效期，惟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舊購股權計劃條文之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全面有效，而在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舊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根據有關計劃分別授出之購股權仍可根據各自之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內繼續有效(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在任何時間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除外)。期限終止後，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在其他方面繼續有效而於新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仍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之其他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上市文件內。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a)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購股權期間	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認購價 港幣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註銷			
董事	11/2/2000	3,026,000	-	(3,026,000)	-	-	11/2/2000-10/2/2010	1.78
僱員 (包括前僱員)	11/2/2000	4,090,000	-	(4,090,000)	-	-	11/2/2000-10/2/2010	1.78
合計：		7,116,000	-	(7,116,000)	-	-		

**(b) 舊購股權計劃**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屬本集團若干董事及持續合約僱員可認購合共6,976,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〇一〇年		本公司 每股份 之認購價 港幣
		於二〇一〇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註銷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期間	
董事 (附註1)	15/11/2000	15,000,000	-	-	(15,000,000)	-	-	15/11/2000- 14/11/2010	5.30
	9/10/2003	6,000,000	-	-	-	-	6,000,000	9/10/2003- 8/10/2013	2.505
僱員 (包括前僱員)	23/3/2000	1,134,000	-	-	(1,092,000)	(42,000)	-	23/3/2000- 22/3/2010	11.30
	26/6/2000	304,000	-	-	(220,000)	(84,000)	-	26/6/2000- 25/6/2010	5.89
	8/8/2000	3,632,000	-	-	(2,990,000)	(642,000)	-	8/8/2000- 7/8/2010	5.30
	9/10/2003	1,358,000	-	-	-	(382,000)	976,000 (附註2)	9/10/2003- 8/10/2013	2.505
合計：		27,428,000	-	-	(19,302,000)	(1,150,000)	6,976,000		

附註：

1.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2. (i) 就若干承授人而言，所有購股權之行使權已於二〇〇三年十月十日授予承授人。  
(ii) 就若干承授人而言，購股權之行使權已分四批授予承授人，第一批購股權之行使權已於二〇〇三年十月十日授予承授人，而其餘各批購股權已於二〇〇四年、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在有關僱員各自加入本集團日期起計之週年授予承授人。  
(iii) 就若干承授人而言，購股權之行使權已分三批以1/3：1/3：1/3之比例授予承授人，第一批購股權之行使權已於二〇〇四年在有關僱員各自加入本集團日期起計之週年授予承授人，第二批及第三批購股權之行使權已於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在有關僱員各自加入本集團日期起計之週年授予承授人。

**(c) 新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之日起，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合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楊國猛	配偶之權益	—	30,000	—	—	30,000	低於0.01%
麥淑芬	實益擁有人	44,000	—	—	—	44,000	低於0.01%



(b)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或舊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 每股股份 之認購價 港幣	
		於二〇一〇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銷	於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麥淑芬	11/2/2000	3,026,000	-	-	(3,026,000)	-	-	11/2/2000 - 10/2/2010	1.78
	9/10/2003	6,000,000	-	-	-	-	6,000,000 (附註)	9/10/2003 - 8/10/2013	2.505
沙正治	15/11/2000	15,000,000	-	-	(15,000,000)	-	-	15/11/2000 - 14/11/2010	5.30
合計：		24,026,000	-	-	(18,026,000)	-	6,000,000		

附註：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權已分四批授予承授人。第一批2,7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權、第二批1,1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權、第三批1,1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權及第四批1,100,000份購股權已分別於二〇〇三年十月十日、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及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授予承授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亦無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團體（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或淡倉乃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上或由有關人士或團體知會本公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之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29,024,545 (L) (附註1及2)	36.70%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429,024,545 (L) (附註1及2)	36.70%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429,024,545 (L) (附註1及2)	36.70%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	信託人	1,429,024,545 (L) (附註1及2)	36.70%
長實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29,024,545 (L) (附註1及2)	36.70%
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6,341,182 (L) (附註1)	12.23%
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6,341,182 (L) (附註1)	12.23%
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6,341,182 (L) (附註1)	12.23%

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之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Romefiel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76,341,182 (L) (附註1)	12.23%
和黃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52,683,363 (L) (附註2)	24.47%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52,683,363 (L) (附註2)	24.47%
Easterhous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52,683,363 (L) (附註2)	24.47%
周凱旋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93,498,363 (L) (附註3及4)	25.51%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93,498,363 (L) (附註3及4)	25.51%
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80,000,000 (L) (附註3及4)	14.90%
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48,000,000 (L) (附註3及4)	8.94%

(L) 指好倉

附註：

- (1) Romefield Limited為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為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及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由Romefield Limited所持有之476,341,182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由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股權之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合共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此外，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亦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之身份)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DT2」)之信託人身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及TDT2分別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單位。

- (2) Easterhouse Limited為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黃及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由Easterhouse Limited所持有之952,683,363股本公司之股份之權益。

此外，長實之附屬公司有權在和黃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託管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分別由Romefield Limited及Easterhouse Limited所持有之476,341,182股本公司之股份及952,683,363股本公司之股份之權益。

- (3) 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為由Cranwood Company Limited控制之公司，而周凱旋女士則有權在Cranwood Company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ranwood Company Limited除其本身持有65,498,363股本公司之股份外，亦被視為擁有分別由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580,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及348,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凱旋女士被視為擁有分別由Cranwood Company Limited、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65,498,363股本公司之股份、580,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及348,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之權益。

- (4) 於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日，Cranwood Company Limited、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將持有之63,004,363股本公司之股份、580,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及348,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之權益抵押予和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並不構成關連交易者)於財務報表附註42披露。

## 持續關連交易

- (a)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OM International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長實已訂立廣告服務協議，據此，TOM International須向長實集團提供及／或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印刷、出版、廣告及其他服務，費用將參照市場價格計算，協議生效期由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於二〇〇九年、二〇一〇年及二〇一一年之年度上限各分別為港幣2,000,000元。於年度內，長實並沒有支付任何廣告費用予本集團。
- (b)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TOM International與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記企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已簽訂廣告服務協議，據此，TOM International須向和記企業集團提供及／或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印刷、出版、廣告及其他服務，費用將參照市場價格計算，協議生效期由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於二〇〇九年、二〇一〇年及二〇一一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25,000,000元、港幣25,000,000元及港幣26,000,000元。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TOM International與和記企業已簽訂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37,000,000元及港幣45,000,000元。於年度內，和記企業已向本集團支付港幣31,313,000元。
- (c) 鑑於長實、和黃及Cranwood Company Limited（「Cranwood」）（全部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就本公司獲三間獨立財務機構提供本金總額達港幣16億元之定期及循環貸款融資及獲一間獨立財務機構提供本金額達港幣3億元之定期貸款融資（統稱為「貸款融資」）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擔保」），於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分別與長實、和黃及Cranwood訂立擔保費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彼等就本公司於貸款融資（就長實及和黃而言）或定期貸款融資（就Cranwood而言）項下之責任所提供擔保之百分比率，向彼等支付擔保費，每年總金額為相等於貸款融資項下已提取之本金總額之0.5%，按季預繳，而截至二〇〇九年、二〇一〇年、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二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4,750,000元、港幣9,500,000元、港幣9,500,000元及港幣5,600,000元。於年度內，本公司已向長實、和黃及Cranwood支付合共港幣7,217,000元。
- (d)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日，北京雷霆無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雷霆無極」，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北京東方廣場有限公司（「北京東方」，長實之聯繫人士）訂立租賃協議，有關雷霆無極向北京東方續約租用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之東方廣場（「東方廣場」）東方經貿城西三辦公樓5樓7及8室，總樓面面積約為656平方米，租期為三年，由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止。雷霆無極於二〇一〇年、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二年期間每年應支付之租金及管理費總額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13,600元、人民幣1,213,600元及人民幣1,055,758元。於年度內，雷霆無極已向北京東方支付人民幣1,213,600元。

- (e)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之十間附屬公司，分別為北京訊能網絡有限公司、北京紅帆網神數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雷霆無極、北京雷系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申達宏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幻劍書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雷霆萬鈞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悅音時代文化傳播(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博訊融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東葵林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與北京東方訂立租賃協議，有關續約租用東方廣場東方經貿城西三辦公樓8樓1-12室，總樓面面積約為3,074平方米，租期為三年，由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止。上述十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〇一〇年、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二年期間每年應支付之租金及管理費總額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686,900元、人民幣5,686,900元及人民幣4,947,256元。於年度內，上述十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向北京東方支付人民幣總額達5,686,900元。
- (f)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之十六間附屬公司，分別為諾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TOM International北京代表處、上海唐碼城邦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華娛衛視廣播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北京雷系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靈訊互動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長通聯合寬帶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唐碼國際廣告有限公司、北京鯊威亞太網絡有限公司、北京唐碼互動科技文化有限公司、北京唐碼傳媒廣告有限公司、深圳市佳佳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廣東羊城廣告有限公司(「羊城廣告」)、鯊威亞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鯊威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鯊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與北京東方訂立租賃協議，有關租用東方廣場東方經貿城西三辦公樓9樓1-8室，總樓面面積約為2,312平方米，租期為三年，由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止。上述十六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〇一〇年、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二年期間每年應支付之租金及管理費總額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277,200元、人民幣4,277,200元及人民幣3,720,903元。於年度內，上述十六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向北京東方支付人民幣總額達4,277,200元。
- (g) 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十日，羊城廣告與廣東羊城晚報廣告公司(「廣東羊城晚報」，為持有羊城廣告20%股本權益之羊城晚報經濟發展總公司(「羊城總公司」)之聯繫人士)訂立廣告代理協議，為期三年，由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上述協議，廣東羊城晚報同意委任羊城廣告為其廣告代理，內容有關在「羊城晚報」報章刊登廣告事宜(「媒體購買安排」)。根據媒體購買安排，廣東羊城晚報將就於「羊城晚報」刊登廣告向羊城廣告收取廣告費用(「廣告費用」)，而羊城廣告則會向其廣告客戶收取廣告費用。倘廣告費用總額達致事先議定之金額，則羊城廣告有權收取廣告費用總額之若干百分比(將由協議各方另行協定)作為回扣。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羊城廣告與廣東羊城晚報就延續根據二〇〇七年五月十日訂立的廣告代理協議（如上文披露）協定之媒體購買安排而訂立廣告代理協議，為期三年，由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二〇一〇年、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二年期間之廣告費用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23,000,000元、港幣24,000,000元及港幣25,000,000元。於年度內，羊城廣告向廣東羊城晚報支付之廣告費用達港幣21,693,000元。

- (h) 於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TOM International與The Center (48) Limited（「The Center (48)」，長實之聯繫人士）已簽訂租賃協議，有關TOM International租用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之中環中心48樓全層，總樓面面積約為25,563平方呎，租期為3年，由二〇一〇年四月一日起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TOM International於二〇一〇年、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期間每年應支付之租金及管理費總額之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7,952,976元、港幣9,946,380元、港幣10,082,028元及港幣1,972,134元。於年度內，TOM International已向The Center (48)支付港幣7,952,976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下列條款訂立：(a)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本集團所取得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者或由獨立第三者給予之條款；及(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並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核數師已就年報第38至40頁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向聯交所提供。

### 董事之合約權益

董事概無在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簽訂於本年底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非執行主席陸法蘭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周胡慕芳女士均為和黃、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及其各自若干聯系人士(分別統稱為「和黃集團」及「長江基建集團」)之董事。此外，陸法蘭先生亦為長實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非執行董事及其若干聯系人士(分別統稱為「長實集團」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集團」)之董事。陸法蘭先生於本期間內直至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止曾為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記電訊國際」，其股份已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撤銷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其美國存託股份已於二〇一〇年六月四日撤銷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之非執行董事及其若干聯系人士(統稱為「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之董事。周胡慕芳女士為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若干聯系人士之董事，並於本期間內直至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止曾為和記電訊國際之非執行董事及替任董事及其若干聯系人士之董事。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為長實之副董事總經理、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之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長江基建之副主席及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志鴻科技」)之非執行董事。和黃集團從事電子商貿、互聯網及資訊技術服務。長實集團、長江基建集團、長江生命科技及志鴻科技均從事資訊技術、電子商貿或新科技業務(如適用)。和記電訊國際集團從事提供流動電導服務。和記電訊香港控股集團為在香港及澳門經營GSM雙頻及3G流動電訊服務，以及在香港提供固網電訊服務。董事相信，該等業務或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年內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權益。

## 管理合約

於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之整體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度內，本集團之五個最大供應商合計所佔之購貨額百分比及五個最大客戶合計所佔之銷售額百分比乃佔本集團之購貨額及銷售額總值少於30%。

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結算日後事項

申報期間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惟有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擁有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78%。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陸法蘭

香港，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 致TOM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5至126頁TOM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註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2,464,227	2,435,753
銷售成本	6	(1,845,688)	(1,756,267)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6	(263,975)	(242,166)
行政費用	6	(171,164)	(164,489)
其他營運費用	6	(285,797)	(296,45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37,659	(4,679)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資產淨值溢價	37	—	90,879
商譽及其他資產減值撥備	5	(11,514)	(6,700)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2,447)	(39,545)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698	8,186
		(93,001)	24,514
融資收入	7	15,285	22,005
融資成本	7	(60,474)	(59,549)
融資成本，淨額	7	(45,189)	(37,544)
除稅前虧損		(138,190)	(13,030)
稅項	8	(38,933)	(46,177)
年內虧損		(177,123)	(59,207)
以下人士應佔：			
非控制性權益		(9,171)	1,30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7,952)	(60,511)
於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	(4.31)港仙	(1.55)港仙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年內虧損	(177,123)	(59,207)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51,313	23,482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虧損)/收益淨額	(2,801)	5,83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年內重估盈餘，扣除稅項	669	780
年內之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49,181	30,092
年內之全面開支總額	(127,942)	(29,115)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非控制性權益	5,327	5,126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3,269)	(34,241)

	附註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4	143,769	152,961
商譽	15	2,682,513	2,643,106
其他無形資產	16	112,207	82,368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8	(132,651)	(139,751)
聯營公司權益	19	230,736	222,43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1	28,780	27,682
向投資項目公司貸款	22	2,172	2,169
遞延稅項資產	32(a)	31,235	39,0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	23,609	31,473
		<b>3,122,370</b>	<b>3,061,451</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	98,354	106,25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836,240	842,316
受限制現金	26	3,958	45,187
現金及現金等值	27	1,079,340	1,186,178
		<b>2,017,892</b>	<b>2,179,933</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1,226,149	1,167,806
應付稅項		45,937	35,925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30	72,039	119,680
短期銀行貸款	29	109,032	119,800
		<b>1,453,157</b>	<b>1,443,211</b>
<b>流動資產淨值</b>		<b>564,735</b>	<b>736,722</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687,105</b>	<b>3,798,173</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2(b)	12,449	14,739
長期銀行貸款之非即期部份	30	1,770,361	1,721,410
退休金責任	31(a)	32,384	26,148
		<b>1,815,194</b>	<b>1,762,297</b>
<b>資產淨值</b>		<b>1,871,911</b>	<b>2,035,876</b>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	389,328	389,328
儲備		1,130,525	1,275,069
自持股份	36	(6,244)	(6,244)
		<hr/>	<hr/>
非控制性權益		1,513,609	1,658,153
		358,302	377,723
		<hr/>	<hr/>
權益總額		1,871,911	2,035,876
		<hr/>	<hr/>

楊國猛  
董事

麥淑芬  
董事

	附註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權益	17	1,835,447	1,836,1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	3,967	11,501
		<b>1,839,414</b>	<b>1,847,649</b>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1,719,760	1,683,477
其他應收款項	25	8,345	8,638
現金及現金等值	27	361	811
		<b>1,728,466</b>	<b>1,692,926</b>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639,286	596,076
其他應付款項	28	58,452	59,962
		<b>697,738</b>	<b>656,038</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30,728</b>	<b>1,036,888</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銀行貸款	30	1,453,000	1,440,000
<b>資產淨值</b>		<b>1,417,142</b>	<b>1,444,537</b>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33	389,328	389,328
儲備	35	1,034,058	1,061,453
自持股份	36	(6,244)	(6,244)
		<b>1,417,142</b>	<b>1,444,537</b>

楊國猛  
董事

麥淑芬  
董事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團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自持股份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財務 資產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股東權益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89,328	(6,244)	3,625,981	38,437	776	129,248	1,158	550,010	(3,036,300)	1,692,394	569,920	2,262,314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	-	-	-	-	-	(60,511)	(60,511)	1,304	(59,207)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盈餘，												
扣除稅項	-	-	-	-	-	-	1,174	-	-	1,174	(394)	780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淨額	-	-	-	-	-	-	-	-	5,377	5,377	453	5,830
匯兌差額	-	-	-	-	-	-	-	19,719	-	19,719	3,763	23,482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174	19,719	(55,134)	(34,241)	5,126	(29,115)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派付股息予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	-	(45,524)	(45,524)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37)	-	-	-	-	-	-	-	-	-	-	(151,188)	(151,18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b))	-	-	-	-	-	-	-	-	-	-	(2,508)	(2,508)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	-	-	-	-	-	-	-	-	1,897	1,897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	-	4,512	-	-	(4,512)	-	-	-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	-	-	-	-	4,512	-	-	(4,512)	-	(197,323)	(197,323)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389,328	(6,244)	3,625,981	38,437	776	133,760	2,332	569,729	(3,095,946)	1,658,153	377,723	2,035,876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團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自持股份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股東權益 總額 港幣千元	非控制性 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89,328	(6,244)	3,625,981	38,437	776	133,760	2,332	569,729	(3,095,946)	1,658,153	377,723	2,035,876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	-	-	-	-	-	(167,952)	(167,952)	(9,171)	(177,123)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盈餘， 扣除稅項	-	-	-	-	-	-	669	-	-	669	-	669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虧損淨額	-	-	-	-	-	-	-	-	(2,250)	(2,250)	(551)	(2,801)
匯兌差額	-	-	-	-	-	-	-	36,264	-	36,264	15,049	51,313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669	36,264	(170,202)	(133,269)	5,327	(127,942)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派付股息予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	-	(25,916)	(25,916)
停止綜合附屬公司(附註38(c))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 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	-	-	-	-	-	-	-	-	-	-	(12,004)	(12,004)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	-	-	-	-	-	-	-	-	1,897	1,897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	-	3,586	-	-	(3,586)	-	-	-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	-	-	(11,275)	-	3,586	-	-	(3,586)	(11,275)	(24,748)	(36,023)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389,328	(6,244)	3,625,981	27,162	776	137,346	3,001	605,993	(3,269,734)	1,513,609	358,302	1,871,911

	附註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8(a)	227,880	202,284
已付利息		(22,985)	(20,483)
已付海外稅項		(24,436)	(40,058)
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80,459	141,743
<b>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已收利息		–	4,802
資本開支		(226,877)	(141,598)
出售固定資產之所得款項		1,180	3,171
出售無形資產之所得款項		–	3,887
支付以往年度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	(1,140)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37	–	(60,30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	38(b)	(7,608)	(1,960)
停止綜合附屬公司	38(c)	(12,086)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售／到期之所得款項		10,393	394,11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削減股本之所得款項		–	3,493
向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42,124)	–
已收股息		1,258	18,071
投資業務(所運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75,864)	222,534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新增銀行貸款	38(d)	591,352	1,776,735
償還貸款	38(d)	(644,290)	(2,178,469)
支付貸款安排費用		(10,926)	(27,464)
派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25,916)	(45,524)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26	41,229	(43,016)
融資活動所運用之現金淨額		(48,551)	(517,738)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		(143,956)	(153,46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186,178	1,328,813
匯兌調整		37,118	10,8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079,340	1,186,178
現金及現金等值指：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	1,079,340	1,186,178

##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非另有訂明，否則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 (a)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下文附註1(f)所載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賬（除非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算）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力。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均於附註3披露。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必須採納且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〇〇九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必須採納且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修訂。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編製基準(續)

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修訂之影響載列如下：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如控制權沒有改變，則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之所有交易之影響必須在權益中呈列，而該類交易將不再產生商譽或收益及虧損。該項準則同時列明失去控制權時之會計處理方法。於實體之任何剩餘權益須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在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分配至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產生虧絀餘額。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之前，倘非控制性權益應佔之虧損超越其於該附屬公司之權益，則該虧損餘額分配至本集團權益，除非該非控制性權益須承擔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支付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根據經修訂準則之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條文就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影響概述如下：

### 對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之影響

權益增加	港幣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減少	(7,025)
股本儲備減少	(11,27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	18,300
	<hr/>
	-

### 對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港幣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減少	18,300
	<hr/>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	18,300
	<hr/>
每股基本／攤薄虧損減少	0.47 港仙

- (ii) 採納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必須採納且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其他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編製基準(續)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sup>(1)</sup>	二〇一〇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sup>(1)</sup>	首次採用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數字披露之比較的有限度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sup>(2)</sup>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回收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sup>(1)</sup>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sup>(1)</sup>	金融工具：呈列一配股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sup>(2)</sup>	披露一財務資產之轉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sup>(3)</sup>	金融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14號(修訂) <sup>(1)</sup>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19號 <sup>(1)</sup>	發行權益工具以清償金融負債

<sup>(1)</sup> 於本集團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本集團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本集團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著手對該等新增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進行評估，但尚未確定該等新增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是否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b)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有權對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予以控制之實體，並擁有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會計收購法計算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之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價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之公平價值計量。按每項收購為基準計算，本集團以公平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綜合賬目(續)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人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人之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其低於所收購子公司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在議價購買的情況下)，則該差額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耗蝕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投資以成本扣減減值虧損撥備(附註1(i))後列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因或然代價修訂產生的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費用。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賬目。

### (c)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

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交易視為與集團權益持有人之間進行的交易。就向非控制性權益收購而言，所支付的任何代價與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價值之相關部份的差額，於權益中入賬。向非控制性權益進行出售所產生的盈虧亦於權益中入賬。

倘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則重新計至其公平價值，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其後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財務資產之保留權益，則以公平價值作為其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假設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

倘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而重大影響力獲保留，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根據比例部分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如適用)。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指一項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與其他人士進行共同控制之經濟活動，而概無任何參與方對該等經濟活動有單方面之控制權。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而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及收購時產生之商譽，並扣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累計收購後變動於投資的賬面值作調整。倘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等於或超逾其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共同控制實體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

###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權之實體，一般持有其投票權20%至50%。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並按成本值作出初步確認。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而綜合財務狀況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收購時確認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並扣減除商譽外之無形資產之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累計收購後變動就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逾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則本集團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按集團在聯營公司之權益抵銷。至於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除非上述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已減值的證明。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政策一致。

### (f)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貸款與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視乎購入財務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會於首次確認時為其財務資產分類。

#### (i) 貸款與應收款項

貸款與應收款項為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彼等包括於流動資產內，惟於申報期間結算日起計超逾十二個月內到期者則概列作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向投資項目公司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受限制現金」。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財務資產(續)

#### (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歸作此類或未有分類至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項目到期或管理層有意於申報期間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投資，否則則包括於非流動資產內。

一般情況購入及出售之財務資產項目均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有關資產當日)確認。投資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作首次確認。若從財務資產項目收取現金之權利到期或已經轉移，而本集團又已轉移其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有關投資項目將被剔除。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列賬。貸款與應收款項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列賬。以外幣為單位以及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價值變動，分別以攤銷成本變動而產生的匯兌差異及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作分析。攤銷成本變動相關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而其他賬面值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非貨幣性證券之匯兌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公平價值調整列入綜合收益表內作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盈虧。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利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乃於本集團有權收取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有價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按現行買入價計算。倘財務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並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公平價值，包括使用最近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參考大致上相同之其他工具或制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反映發行人之特定情況。沒有活躍市場價而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算的股本工具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計算。

本集團於每個申報期間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有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就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股本證券而言，在決定有關證券有否減值時，會考慮證券之公平價值有否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倘有任何該等關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證據出現，則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價值之間之差異，減該財務資產之前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會從權益中扣除並於綜合收益表入賬。於綜合收益表中已確認有關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經綜合收益表撥回。應收賬款之減值測試載於附註1(l)。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歷史成本扣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產生之支出。

其他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折舊。每年折舊率如下：

物業	按未屆滿土地租賃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期或5年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	20% – 33 $\frac{1}{3}$ %
戶外媒體資產	5% – 20%
其他資產	10% – 33 $\frac{1}{3}$ %

其後產生之費用，只有在有關項目可能帶給集團未來之經濟效益，而項目之費用又能夠可靠計算時，方適當地列入相關資產之賬面值或是列作另一項資產。被重置部份的賬面值剔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支出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列入綜合收益表。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款項，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附註1(i))。

出售所獲損益，由收回之款項與所售資產賬面值比較決定，並列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無形資產

### (i) 商譽

商譽是指就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所支付之成本超出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內。收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分別計入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及聯營公司之權益，並且當發生事項或情況出現變化而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均會檢討有否出現減值。分開確認之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之商譽減值損失並不會被撥回。出售實體所產生之損益包括有關出售之實體所涉及商譽之賬面值。

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乃根據業務合併時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能產生之預期效益作出分配並以營運分部識別。

### (ii)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使用權、許可權及特許權、出版權、購置節目及電影版權、軟件、客戶基礎及技術知識。其他無形資產之成本乃按公平價值作首次確認及計算。有確切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乃按直線法以其經營權利之年期攤銷。

主要之年度攤銷率如下：

使用權	5% – 33 $\frac{1}{3}$ %
許可權及特許權	28%
出版權	6% – 50%
軟件、客戶基礎及技術知識	20% – 100%

購置節目及電影版權乃個別按所賺取之收益分別佔管理層估計購置節目及電影版權之總收益按比例攤銷。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非財務資產之投資減值

無確定使用年限之資產毋須攤銷但會每年測試有否出現減值，並於每當發生事項或情況出現變化而有跡象顯示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均會檢討有否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按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進行減值評估時，資產以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基本單位分類(即現金產生單位)。除商譽外，曾減值之非財務資產於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是否需要作減值撥回進行檢討。

### (j) 經營租約

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權屬於出租方之租約乃列為經營租約。按經營租約支付之款項扣除自出租方獲得之任何獎勵後，以直線法按租賃期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 (k)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出售所得款項扣除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 (l)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價值作首次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確認。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逾期超過一年)，均視為應收款項減值之跡象。撥備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兩者之差額。資產之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減低，而虧損金額則於綜合收益表內之其他經營開支中確認。倘應收賬款未能收回，則於應收賬款之撥備賬內撇銷。若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之款項，則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員工福利

#### (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營運多項界定供款及界定福利計劃，有關資產一般以信託人管理基金之形式分開持有。退休計劃一般以僱員及有關集團內公司所支付之款項作為資金並已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推薦意見。

界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據此向一獨立實體作出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支付所有僱員於本期及過往期間服務所得的福利，本集團亦無進一步作出供款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本集團於界定供款計劃實際供款時列作開支。界定福利計劃為非界定供款計劃之退休計劃。一般而言，界定福利計劃會界定一名僱員於退休時可獲得之退休福利金額，金額一般視乎一個或多個因素釐訂，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補償。

於財務狀況表內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確認之責任為界定福利責任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之現值(扣除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加上就未確認精算損益及過往服務成本作出的調整。界定福利責任每年均由獨立精算師以預測單位進賬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乃以需支付福利之貨幣及到期條款與相關退休責任的條款相約之高質企業債券的利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出額而釐訂。

精算師就計劃進行之全面估值，退休金之定期成本按精算師意見分攤至僱員之服務年期，並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由經驗調整而產生之精算收益及虧損以及精算假設之變動，於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支出或計入至權益。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員工福利(續)

####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本集團營運按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據此，實體獲僱員提供服務，而僱員則取得本集團之權益工具(購股權)。就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授予歸屬權之購股權，乃按取得僱員之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支銷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以柏力克一舒爾斯估值模式計算之公平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或挽留員工至特定時段)；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規定員工儲蓄)。

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會根據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修改其估計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從原來估計數字修改(如有)之影響，將按剩餘歸屬期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並於權益中作出的相應調整及攤分至餘下之歸屬期。

本集團並無就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或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已全數授予歸屬權之購股權確認任何補償成本。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交易成本)均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本公司向集團附屬公司之僱員承諾授予其權益工具中之購股權，視作注資。所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對附屬公司投資之增加，並相應計入權益。

####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可證明以下承諾時確認離職福利：根據一項詳細之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之僱用而沒有撤回之可能；或因為提出一項要約以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在申報期間結算日後超過十二個月支付之福利則貼現至現值。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n) 借款

借款按公平價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作首次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與收購、發行或出售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相關之額外成本，包括向代理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之費用及佣金、監管代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徵收之費用及過戶登記稅項及稅款。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使用實際利息法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借款乃列作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將有關負債的償還延遲至申報期間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

### (o) 即期及遞延稅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收益表列賬，除非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此等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按申報期間結算日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已實行或大致已實行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當適用稅項法規有待詮釋的情況下之稅項申報所採取之措施進行評估，並按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構的款項為基準適當地計提準備。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間產生之暫時差額全數作出準備。然而，倘於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中首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且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該等遞延所得稅不予入帳。遞延稅項按申報期間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已實行，及預期變賣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以日後應課稅溢利將有可能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時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準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作別論。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流出資源方可解除有關責任，而有關金額能可靠地估算時，則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貼現率計算出預期履行責任時之開支之現值並作出計提，該貼現率反映評估當時市場現金之價值及該責任之特定風險。撥備隨時間有所增加，而增加之撥備被確認為利息支出。

### (q)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按公平價值作首次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r)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可能從過往事件衍生之責任，並僅會於一宗或多宗並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出現或無出現而確定。或然負債亦可以是由過往事件衍生之現有債務，但因為未肯定是否需要流出經濟資源，又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並無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確認入賬但會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當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有所改變，導致有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時，則會將或然負債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其存在僅可透過出現或無出現一宗或多宗並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而確定。

倘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時，或然資產並不會確認入賬，但會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當利益流入基本上確定時，便確認為資產。

### (s) 收益確認

廣告收益乃於廣告刊登時按期限確認。

服務收益乃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銷貨收益乃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後(一般為貨物付運予客戶及擁有權轉讓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t)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為港幣，而其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時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定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時出現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如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之換算差額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各實體均無嚴重通脹經濟地區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1) 每份呈列之財務狀況表之資產與負債均以該資產負債表之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2) 每份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項目均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匯兌差異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值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內。於出售部份海外業務時，於權益入賬之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就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前進行之收購而言，因收購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按收購公司之功能貨幣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報告形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之行政總裁)提供之內部報告形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經營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以及作出策略性決定。

未能分配之成本指企業開支，包括融資成本淨額、折舊及攤銷。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商譽、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及退休金責任，不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及所有借貸。資本開支包括固定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之增加。

銷售額乃根據業務營運所在國家而釐定。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決定。

### (v)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通量投資。

### (w)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產生之遞增成本，乃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倘本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之股本(庫存股份)，所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遞增成本(扣除所得稅))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中扣除，直至該等股份已被註銷、再發行或出售為止。倘該等股份其後獲再發行，所收取之代價(於扣除任何直接產生之遞增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後)計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內。

## 2 財務風險管理

###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價格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不穩定性並著眼於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受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庫務部門提供中央財務風險控制服務及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資金予本集團。

#### (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存款。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實施一套信貸政策並對所承受之信貸風險進行持續監控。

本集團向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就客戶之信貸風險而言，管理層評估客戶之信貸質素，並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狀況及其他因素。就銀行及財務機構而言，本集團僅將存款存放於具有信譽之銀行，以減低來自銀行之風險。

## 2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並遵守借貸契諾之規定，以確保維持足夠之現金儲備及隨時可變現之有市價證券，並與大型財務機構取得充裕的承諾資金信貸額，以應付本集團短期至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根據於申報期間結算日距離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將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負債歸類入其相關到期日組別之分析。下表所披露之款項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因此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之結餘與彼等之賬面值相同。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b>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集團</b>			
銀行借貸，包括應付利息	185,751	1,570,889	264,19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3,340	—	—
<b>公司</b>			
銀行借貸，包括應付利息	—	1,496,471	—
其他應付款項	56,131	—	—
<b>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集團</b>			
銀行借貸，包括應付利息	243,430	128,139	1,671,06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67,509	—	—
<b>公司</b>			
銀行借貸，包括應付利息	—	—	1,503,067
其他應付款項	59,962	—	—

## 2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ii) 現金流量與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價值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在此等風險中主要承受來自計息借貸及計息銀行及現金存款之風險。按浮動利率授予之借貸及按浮動利率計算之銀行及現金存款使本集團須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授予的財務資產及借貸使本集團須承擔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借貸之利率增加／減少100基點，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前虧損將會增加／減少港幣19,514,000元(二〇〇九年：除稅前虧損增加／減少港幣19,609,000元)，主要由於浮息借貸之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計息之銀行及現金存款之利率增加／減少100基點，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前虧損將會減少／增加港幣10,814,000元(二〇〇九年：除稅前虧損減少／增加港幣11,957,000元)，主要由於按市場利率賺取之利息收入增加／減少。

管理層對須承受之利率風險進行持續監控，並於有需要時調整借貸組合。

#### (iv)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大中華地區經營業務，因此須承擔各種外幣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為人民幣及新台幣。外幣投資淨額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透過以相關外幣定值之借貸管理。

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該兩種貨幣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外幣風險。有關港幣／美元兌人民幣及新台幣所承擔之外幣風險作出之敏感性審閱如下。

## 2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v) 外幣風險(續)

##### 就以港幣為其功能貨幣之公司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人民幣兌港幣貶值／升值5%，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前虧損將下跌／上升港幣491,000元(二〇〇九年：除稅前虧損上升／下跌港幣302,000元)，主要由於兌換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產生匯兌收益／虧損。二〇一〇年較二〇〇九年出現相反影響乃由於香港經營公司所持有以人民幣計值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長比例高於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就以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之公司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前虧損將上升／下跌港幣1,638,000元(二〇〇九年：除稅前虧損上升／下跌港幣4,626,000元)，主要由於兌換以美元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產生匯兌虧損／收益。二〇一〇年之虧損較二〇〇九年受貨幣匯率變動影響較少乃由於中國經營公司所持有以美元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

##### 就以新台幣為其功能貨幣之公司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港幣／美元兌新台幣貶值／升值5%，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該等公司之年內除稅前溢利將下跌／上升港幣17,000元(二〇〇九年：除稅前溢利下跌／上升港幣15,000元)，主要由於兌換以港幣／美元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產生匯兌虧損／收益。二〇一〇年之溢利較二〇〇九年受貨幣匯率變動影響較大乃由於台灣經營公司所持有以港幣／美元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款額增加。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人民幣兌新台幣貶值／升值5%，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該等公司之年內除稅前溢利將下跌／上升港幣1,000元(二〇〇九年：除稅前溢利下跌／上升港幣89,000元)，主要由於兌換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產生匯兌虧損／收益。二〇一〇年之溢利較二〇〇九年受貨幣匯率變動影響較少乃由於台灣經營公司所持有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款額減少。

## 2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v) 價格風險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價格風險。

#### (vi) 市場風險之敏感性分析

就呈列上述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市場價格風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規定須披露假設於申報期間結算日與本集團相關之市場風險變動因素出現變動，對損益及總權益構成影響之敏感性分析。

所披露之影響乃假設(a)相關風險之可變動因素假設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出現變動，並適用於該日所存在之相關風險變動因素；及(b)各類市場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並無反映各風險變動因素之間之關係，例如市場利率之敏感性分析並無計及貨幣兌其他貨幣之升值及貶值所產生之利率變動之影響。

市場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僅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規定而編製及呈列。敏感性分析計算假設一項風險變動因素(例如功能性貨幣匯率或利率)出現即時變動導致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及／或現金流量之變動，而敏感性分析所計算之款額為前瞻性估計。敏感性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一般市場利率不會出現單一變動。由於全球市場之發展可能引致市場利率波動(例如匯率或息率)，因此日後之實際結果可能與敏感性分析出現重大差異，故此須注意所計算之假設款額並非未來可能發生之事件及虧損之預測。

###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運作之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股權持有人提供利益及維持理想之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所派付之股息、增加或償還銀行貸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行業慣例一致，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該比率是以總借貸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資本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總借貸及權益總額。總借貸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短期銀行貸款及長期銀行貸款。



## 2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二〇一〇年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附註29)	109,032	119,800
長期銀行貸款(附註30)	1,842,400	1,841,090
總借貸	1,951,432	1,960,890
權益總額	1,871,911	2,035,876
資本總額	3,823,343	3,996,766
資本負債比率	51%	49%

二〇一〇年之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年內錄得虧損，導致權益減少所致。

本集團就獲授銀行融資與銀行訂立若干契諾。管理層會定期監察本集團是否遵守契諾之規定。

### (c) 公平價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申報期間結算日所報市價計算。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乃採用當時買入價作為市場報價，而財務負債則以當時賣出價作為市場報價。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採用多種方法並根據每個申報期間結算日之市況作出假設。估值方法包括使用最近按公平基準進行之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或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發行人之具體情況。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賬面值減去減值撥備乃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對長期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披露，本集團以相類似之金融工具當時之市場利率，對其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作出估算。

## 2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公平價值估計(續)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須採用下列公平價值計量機制對公平價值計量分級作出披露：

- 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有關資產或負債除第一級之報價外，可觀察數據直接按價格或間接按價格計算所得(第二級)。
- 有關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的數據(第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6,861
	<hr/>
總資產	6,861
	<hr/>
總負債	—
	<hr/>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6,195
	<hr/>
總資產	6,195
	<hr/>
總負債	—
	<hr/>

###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被進行持續評估，包括對未來事件在當前情況下的合理預期。

本集團就未來事件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出之會計估計甚少完全相等於相關的實際結果。對界定福利退休責任及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可能產生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及假設，已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34。其他不明確估計之主要因素載列如下：

#### (i)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1(i)所載會計政策每年檢測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互聯網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項乃根據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計算。其他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乃按使用價值為基礎釐定。該等計算須使用估計(附註15)。

年內，戶外傳媒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錄得減值撥備港幣2,614,000元(二〇〇九年：戶外傳媒集團錄得港幣6,700,000元)，使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項。就敏感性分析而言，倘用於使用價值法及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法之原貼現現金流量假設銷售年增長率減少1%，本集團須進一步確認商譽減值撥備港幣7,347,000元。

#### (ii)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付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全球所得稅準備時須作出重要判斷。於日常業務中有多項交易及最終稅項釐定的計算是未能確定的。本集團對可能出現之稅務審計事項作出預估並對可能產生之額外稅項認列負債。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有差異，該差額將影響當期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iii) 銷售退回撥備

營業額乃扣除銷售退回撥備後列賬。本集團於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後(一般為貨物付運予客戶時)作出銷售退回撥備。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銷售退回撥備為港幣41,205,000元(二〇〇九年:港幣42,287,000元)。本集團乃根據管理層經參考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後之最佳估計確認有關撥備。是項估計與實際退回之差額將影響本集團在釐定實際退回期間之業績。

#### (iv)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之政策是根據可收賬款評估、賬目之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提撥。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值時需要作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目前信譽及過往催收紀錄。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金額為港幣95,909,000元(二〇〇九年:港幣103,950,000元)。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出現變動,會導致其還款能力減弱或加強,繼而需要額外撥備或撥回撥備。

### 4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第127頁至第131頁。

年內已確認之營業額包括以下收益: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 提供無線互聯網服務、網上廣告、商務企業 解決方案及互聯網接入服務	1,031,963	1,062,447
— 透過互聯網交易平台進行之商品銷售	1,834	2
— 出版雜誌及書籍、印刷媒體之廣告銷售及 其他相關產品銷售	947,492	867,315
— 戶外媒體資產之廣告銷售及提供戶外媒體服務	275,348	353,447
— 衛星電視頻道業務之廣告銷售及 提供節目後期製作服務以及活動製作及 市場推廣服務	207,590	152,542
綜合營業額	2,464,227	2,435,753

#### 4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有五項可申報業務分部：

- 互聯網集團－提供無線互聯網服務、網上廣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及互聯網接入服務。
- 電子商貿集團－透過互聯網交易平台進行之商品銷售。
- 出版事業集團－出版雜誌及書籍、印刷媒體之廣告銷售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
- 戶外傳媒集團－戶外媒體資產之廣告銷售及提供戶外媒體服務。
- 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衛星電視頻道業務之廣告銷售及提供節目後期製作服務以及活動製作及市場推廣服務。

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原則基準進行。

#### 4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互聯網集團 港幣千元	電子商貿集團 港幣千元	出版事業集團 港幣千元	戶外傳媒集團 港幣千元	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總額	1,031,963	1,834	947,492	275,348	208,738	2,465,375
分部間營業額	-	-	-	-	(1,148)	(1,148)
對外客戶之營業額淨額	1,031,963	1,834	947,492	275,348	207,590	2,464,227
未計攤銷及折舊之分部溢利/(虧損)	32,430	(30,520)	200,660	28,355	(29,500)	201,425
攤銷及折舊	(14,593)	(1,879)	(99,378)	(50,456)	(33,878)	(200,184)
分部溢利/(虧損)	17,837	(32,399)	101,282	(22,101)	(63,378)	1,241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商譽及其他資產之減值撥備	-	-	-	(11,514)	-	(11,514)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55)	(22,192)	-	-	-	(22,447)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949	-	4,749	-	-	5,698
	694	(22,192)	4,749	(11,514)	-	(28,263)
融資成本：						
融資收入(附註a)	12,671	5	25,114	2,719	102	40,611
融資開支(附註a)	-	-	(17,944)	(569)	(17,986)	(36,499)
	12,671	5	7,170	2,150	(17,884)	4,112
分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31,202	(54,586)	113,201	(31,465)	(81,262)	(22,910)
未能分配之公司開支						(115,280)
除稅前虧損						(138,190)
經營分部非流動資產開支	11,669	9,774	134,805	33,543	36,734	226,525
未能分配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352
非流動資產開支總額						226,877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重組業務分部，因此透過互聯網平台進行之商品銷售已於電子商貿集團呈列。

附註：

- (a) 分部間之利息收入港幣25,493,000元及分部間之利息支出港幣19,423,000元已分別計入融資收入及融資開支中。

#### 4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總計 港幣千元
	互聯網 集團 港幣千元	電子商貿 集團 港幣千元	出版事業 集團 港幣千元	戶外傳媒 集團 港幣千元	電視及娛樂 事業集團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2,830,779	25,874	1,243,478	726,167	169,444	4,995,74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132,651)	-	-	-	(132,651)
聯營公司權益	3,722	-	227,014	-	-	230,736
未能分配之資產						46,435
資產總值						5,140,262
分部負債	517,567	11,739	401,565	158,023	64,125	1,153,019
未能分配之負債：						
公司負債						105,514
即期稅項						45,937
遞延稅項						12,449
借貸						1,951,432
負債總額						3,268,351

#### 4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港幣千元
	互聯網 集團 港幣千元	電子商貿 集團 港幣千元	出版事業 集團 港幣千元	戶外傳媒 集團 港幣千元	電視及娛樂 事業集團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總額	1,062,447	2	867,315	353,447	153,998	2,437,209
分部間營業額	-	-	-	-	(1,456)	(1,456)
對外客戶之營業額淨額	1,062,447	2	867,315	353,447	152,542	2,435,753
未計攤銷及折舊之分部 溢利/(虧損)	93,252	(8,300)	143,357	(4,868)	(28,670)	194,771
攤銷及折舊	(30,300)	(192)	(69,002)	(39,148)	(21,521)	(160,163)
分部溢利/(虧損)	62,952	(8,492)	74,355	(44,016)	(50,191)	34,608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 資產淨值溢價	-	-	-	90,879	-	90,879
商譽及其他資產之減值撥備	-	-	-	(6,700)	-	(6,700)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30)	(39,515)	-	-	-	(39,545)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11	-	8,075	-	-	8,186
	81	(39,515)	8,075	84,179	-	52,820
融資成本：						
融資收入(附註a)	18,636	2	24,411	3,992	117	47,158
融資開支(附註a)	(2,002)	-	(20,002)	(959)	(17,268)	(40,231)
	16,634	2	4,409	3,033	(17,151)	6,927
分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79,667	(48,005)	86,839	43,196	(67,342)	94,355
未能分配之公司開支						(107,385)
除稅前虧損						(13,030)
經營分部非流動資產開支	6,048	5,370	71,334	35,183	23,326	141,261
未能分配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337
非流動資產開支總額						141,598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透過互聯網平台進行之商品銷售於互聯網集團內呈報。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附註：

- (a) 分部間之利息收入港幣25,283,000元及分部間之利息支出港幣18,940,000元已分別計入融資收入及融資開支中。



#### 4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總計 港幣千元
	互聯網 集團 港幣千元	電子商貿 集團 港幣千元	出版事業 集團 港幣千元	戶外傳媒 集團 港幣千元	電視及娛樂 事業集團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2,859,532	6,799	1,149,257	856,106	159,181	5,030,875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50	(140,001)	-	-	-	(139,751)
聯營公司權益	2,727	-	219,705	-	-	222,432
未能分配之資產						127,828
資產總值						5,241,384
分部負債	502,066	1,779	342,954	195,252	49,757	1,091,808
未能分配之負債：						
公司負債						102,146
即期稅項						35,925
遞延稅項						14,739
借貸						1,960,890
負債總額						3,205,508

未能分配之資產指公司資產。未能分配之負債指公司負債及中央管理之經營分部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借貸。

本集團之業務分部於以下三個主要地區營運：

香港－互聯網集團、出版事業集團以及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

中國大陸－互聯網集團、電子商貿集團、出版事業集團、戶外傳媒集團以及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

台灣及其他亞洲國家－出版事業集團

#### 4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間並無重大銷售。

	營業額		遞延稅項資產以外 之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綜合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綜合總額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結算 綜合總額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結算 綜合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17,096	15,110	7,798	14,695
中國大陸	1,527,744	1,576,502	2,463,770	2,428,626
台灣及其他亞洲國家	919,387	844,141	619,567	579,119
	<b>2,464,227</b>	<b>2,435,753</b>	<b>3,091,135</b>	<b>3,022,440</b>

收益乃根據經營業務之國家劃分，遞延稅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方劃分。

#### 5 商譽及其他資產減值撥備

本年度款項是指戶外傳媒集團之商譽減值撥備港幣2,614,000元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港幣8,900,000元(二〇〇九年：戶外傳媒集團之商譽減值撥備港幣6,700,000元)。有關撥備乃參考戶外傳媒集團所持有之若干營運及資產之降值估算而計提。

## 6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b>扣除：</b>		
流動電話營辦商及收益攤分成本	645,925	627,840
折舊(附註14)	64,888	72,750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附註16)	136,135	88,643
包括於聯營公司權益內之其他 無形資產之攤銷(附註19)	2,712	3,986
已出售存貨成本(附註24)	540,831	464,29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561,434	538,089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賃：		
– 土地及樓宇	59,943	59,436
– 其他資產	105,721	143,216
核數師酬金	10,141	12,814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淨額(附註25(c))	5,868	13,699
存貨撥備	11,909	25,138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82	7,03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38(b))	–	3,215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之虧損	–	484
<b>計入：</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494	370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5,40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8(b))	7,666	–
匯兌收益，淨額	24,279	5,687

## 7 融資成本，淨額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及借貸成本	58,574	57,578
其他貸款之利息	1,900	1,971
	60,474	59,549
<b>減：</b>		
利息收入		
– 銀行及其他	(15,285)	(17,203)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4,802)
	(15,285)	(22,005)
	45,189	37,544

##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〇〇九年：16.5%)作出準備。就海外溢利繳交之稅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於其經營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自綜合收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海外稅項	31,942	32,078
以往年度之(超額準備)/準備不足	(321)	613
遞延稅項(附註32(c))	7,312	13,486
稅項支出	<u>38,933</u>	<u>46,177</u>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按本集團總部所在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差異如下：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138,190)</u>	<u>(13,030)</u>
以稅率16.5%(二〇〇九年：16.5%)計算	(22,801)	(2,150)
其他國家之不同適用稅率影響	(14,816)	(5,143)
毋須課稅之收入	(19,821)	(78,835)
不可扣減課稅之開支	27,933	23,739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8,159)	(7,623)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6,737)	(6,218)
未確認稅項虧損	57,283	93,602
未確認暫時差額	13,248	9,475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之稅項影響	2,764	5,174
預扣稅項	5,305	5,624
以往年度之(超額準備)/準備不足	(321)	613
稅率調整	5,055	7,919
稅項支出	<u>38,933</u>	<u>46,177</u>

##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之虧損為港幣27,395,000元(二〇〇九年：港幣63,896,000元)，並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中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內。

## 10 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二〇〇九年：港幣零元)。

## 11 每股虧損

### (a) 基本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港幣167,952,000元(二〇〇九年：港幣60,51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893,270,558股(二〇〇九年：3,893,270,558股)為根據。

### (b) 攤薄

因本公司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二〇〇九年：相同)。

## 1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541,829	520,363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6,728	14,581
退休金成本—界定福利計劃(附註31(b))	2,877	3,145
	<hr/>	<hr/>
	561,434	538,089

##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酌情發放 之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楊國猛先生	50	5,000	424	338	5,812
麥淑芬女士	50	3,875	106	253	4,284
<b>獨立非執行董事兼 審核委員會成員</b>					
張英潮先生	100	—	—	—	100
胡紅玉女士	100	—	—	—	100
沙正治先生	100	—	—	—	100
<b>非執行董事兼 審核委員會成員</b>					
李王佩玲女士	100	—	—	—	100
<b>非執行董事</b>					
陸法蘭先生	50	—	—	—	50
張培薇女士	50	—	—	—	50
周胡慕芳女士	50	—	—	—	50
葉德銓先生	50	—	—	—	50
總計	700	8,875	530	591	10,696

##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酌情發放 之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楊國猛先生	50	5,000	124	338	5,512
麥淑芬女士	50	3,500	20	225	3,795
<b>獨立非執行董事兼 審核委員會成員</b>					
張英潮先生	100	-	-	-	100
胡紅玉女士	100	-	-	-	100
沙正治先生	100	-	-	-	100
<b>非執行董事兼 審核委員會成員</b>					
李王佩玲女士	100	-	-	-	100
<b>非執行董事</b>					
陸法蘭先生	50	-	-	-	50
張培薇女士	50	-	-	-	50
周胡慕芳女士	50	-	-	-	50
葉德銓先生	50	-	-	-	50
總計	700	8,500	144	563	9,907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二〇〇九年：無)。

本集團並未作出任何安排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其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酬金(二〇〇九年：無)。

###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本年度內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包括兩位董事(二〇〇九年：兩位董事)，其酬金已反映在上文之分析內。年度內應付其餘三位(二〇〇九年：三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4,219	4,407
酌情發放之花紅	5,108	3,073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53	142
	<hr/>	<hr/>
	9,380	7,622
	<hr/>	<hr/>

該三位人士(二〇〇九年：三位)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二〇一〇年	二〇〇九年
港幣2,000,001元－港幣2,500,000元	1	1
港幣2,500,001元－港幣3,000,000元	1	2
港幣4,000,001元－港幣4,500,000元	1	–
	<hr/>	<hr/>



## 14 固定資產

	集團						總計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戶外媒體 資產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15,786	61,583	449,293	195,241	84,261	4,729	810,893
匯兌調整	144	433	3,661	1,477	422	48	6,185
增加	-	3,934	16,065	4,902	1,326	6,606	32,833
類別間轉撥	-	19	-	7,855	-	(7,874)	-
出售	-	(11,007)	(47,094)	(19,378)	(9,390)	(140)	(87,00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b))	-	(537)	(765)	-	(58)	-	(1,360)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30	54,425	421,160	190,097	76,561	3,369	761,542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15,930	54,425	421,160	190,097	76,561	3,369	761,542
匯兌調整	488	1,274	12,869	3,905	1,446	30	20,012
增加	-	2,994	30,461	3,032	5,165	15,440	57,092
類別間轉撥	-	363	926	5,390	-	(6,679)	-
出售	-	(638)	(24,491)	(42,837)	(5,332)	-	(73,29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8(b))	-	(1,195)	(205)	-	(78)	-	(1,478)
停止綜合附屬公司(附註38(c))	-	(254)	(430)	(5,361)	(205)	-	(6,250)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18	56,969	440,290	154,226	77,557	12,160	757,620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4,782	46,463	385,859	104,011	67,626	-	608,741
匯兌調整	47	338	3,372	719	322	-	4,798
年度折舊支銷	744	5,615	39,258	20,159	6,974	-	72,750
出售	-	(8,995)	(45,902)	(13,998)	(7,906)	-	(76,80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b))	-	(405)	(479)	-	(23)	-	(907)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73	43,016	382,108	110,891	66,993	-	608,581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5,573	43,016	382,108	110,891	66,993	-	608,581
匯兌調整	173	949	11,592	2,232	1,227	-	16,173
年度折舊支銷	907	4,611	24,600	30,543	4,227	-	64,888
出售	-	(638)	(23,869)	(42,389)	(5,040)	-	(71,93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8(b))	-	(1,195)	(203)	-	(69)	-	(1,467)
停止綜合附屬公司 (附註38(c))	-	(135)	(283)	(1,850)	(120)	-	(2,388)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53	46,608	393,945	99,427	67,218	-	613,851
<b>賬面淨值</b>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65	10,361	46,345	54,799	10,339	12,160	143,769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57	11,409	39,052	79,206	9,568	3,369	152,961

## 14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按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香港以外地區，按以下租約持有		
租賃期逾五十年之租約	9,728	10,296
租賃期介乎十至五十年之租約	37	61
	<u>9,765</u>	<u>10,357</u>

## 15 商譽

	集團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於一月一日	2,643,106	2,634,940
匯兌調整	48,141	16,006
停止綜合一間附屬公司	(6,120)	–
往年收購之代價調整	–	(1,140)
商譽減值撥備(附註5)	(2,614)	(6,700)
	<u>2,682,513</u>	<u>2,643,106</u>
賬面淨值，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552,408	4,504,315
累計攤銷及減值	(1,869,895)	(1,861,209)
	<u>2,682,513</u>	<u>2,643,106</u>
賬面淨值		
	<u>2,682,513</u>	<u>2,643,106</u>

## 15 商譽(續)

### (a) 商譽之減值測試

商譽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分攤至各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攤分以分部層面呈列如下：

	二〇一〇年			二〇〇九年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台灣及 其他亞洲 國家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台灣及 其他亞洲 國家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互聯網	1,699,867	-	1,699,867	1,656,282	-	1,656,282
電子商貿	139,050	-	139,050	135,484	-	135,484
出版事業	116	509,601	509,717	116	508,957	509,073
戶外傳媒	263,773	-	263,773	272,161	-	272,161
電視及娛樂事業	70,106	-	70,106	70,106	-	70,106
	<b>2,172,912</b>	<b>509,601</b>	<b>2,682,513</b>	<b>2,134,149</b>	<b>508,957</b>	<b>2,643,106</b>

互聯網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按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釐定。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乃指具有豐富知識及各方自願按公平原則下進行之出售資產交易中可取得之金額(減出售成本)。使用價值乃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預期之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估值由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於二〇一〇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根據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釐定之可收回金額視為適用於互聯網集團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以下為進行估值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 現金產生單位之性質；
- 整體經濟前景及影響其業務、行業及市場之具體經濟及競爭因素；
- 於中國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行業之性質及發展前景；
- 相似業務實體之市場主導投資回報及其他類似項目之回報；
- 現金產生單位業務之發展階段；及
- 現金產生單位之業務風險。

## 15 商譽(續)

### (a) 商譽之減值測試(續)

鑑於現金產生單位之經營環境經常改變，為充分支持現金產生單位之最終價值，故此需作出多項假設。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為：

- 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之國家對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及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之國家對現行稅務法律並無重大變動，應繳稅率保持不變及持續遵守所有適用之法律及規例；
- 匯率及利率與現行者並無重大差別；
- 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業務發展將不會受可動用之融資所限制；
- 現金產生單位將保留及擁有具競爭力之管理層、主要員工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
- 相關行業之行業趨勢及市況將不會重大偏離經濟預測。

所有其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計算方法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中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超出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下列估計增長率推算。增長率不會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分部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 15 商譽(續)

### (a) 商譽之減值測試(續)

用以計算互聯網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為：

	互聯網集團		出版事業集團				
	無線增值服務	其他現金產生單位	電子商貿集團	於中國大陸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台灣之現金產生單位	戶外傳媒集團	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
毛利率 <sup>1</sup>	15.3%-24.8%	14.1%-72.5%	2%-3%	51%	47%	14%-64%	17%-71%
增長率 <sup>2</sup>	5%	5%	5%	1%	1%	1%	1%
折讓率 <sup>3</sup>	28%	19%-26%	19%	8%	8%	9%	9%
銷售倍數 <sup>4</sup>	0.90-1.30	1.05-3.10	-	-	-	-	-
EBIT倍數 <sup>4</sup>	13.0-17.5	-	-	-	-	-	-
EBITDA倍數 <sup>4</sup>	12.0-16.0	-	-	-	-	-	-

<sup>1</sup> 預算毛利率

<sup>2</sup> 用以推算五年預算期後現金流量之加權平均增長率

<sup>3</sup> 用以預測現金流量之稅前折讓率

<sup>4</sup> 倍數乃以市場法得出，用以計算互聯網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代表價值

該等假設用於分析相關業務分部內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

管理層乃根據過往業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預算毛利率。所用之加權平均增長率乃與預測一致。所用之折讓率乃稅前折讓率並反映相關分部之特定風險，而所用之銷售、EBIT及EBITDA倍數乃經參考業內其他可對比公司後釐定。

## 16 其他無形資產

	使用權 港幣千元	許可權 及特許權 港幣千元	出版權 港幣千元	購置節目 及電影版權 港幣千元	軟件 港幣千元	客戶基礎 及技術知識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95,491	10,835	85,980	203,947	11,771	23,253	431,277
匯兌調整	959	96	1,311	-	104	206	2,676
增加	22,134	-	59,272	22,829	-	4,530	108,76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b))	-	-	-	-	(33)	-	(33)
出售	(14,701)	-	(43,690)	-	-	-	(58,391)
於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883	10,931	102,873	226,776	11,842	27,989	484,294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103,883	10,931	102,873	226,776	11,842	27,989	484,294
匯兌調整	2,760	288	8,587	-	312	962	12,909
增加	13,800	-	113,091	33,836	-	9,058	169,785
停止綜合附屬公司 (附註38(c))	(8,088)	-	-	-	-	-	(8,088)
出售	-	-	(85,559)	(167,918)	-	-	(253,477)
於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355	11,219	138,992	92,694	12,154	38,009	405,423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61,375	10,835	54,550	202,963	11,746	22,911	364,380
匯兌調整	566	96	1,969	-	103	202	2,936
年度攤銷支銷	14,931	-	56,317	17,389	6	-	88,643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8(b))	-	-	-	-	(13)	-	(13)
出售	(10,330)	-	(43,690)	-	-	-	(54,020)
於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6,542	10,931	69,146	220,352	11,842	23,113	401,926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66,542	10,931	69,146	220,352	11,842	23,113	401,926
匯兌調整	1,702	288	8,671	272	312	624	11,869
年度攤銷支銷	15,844	-	86,483	32,617	-	1,191	136,135
停止綜合附屬公司 (附註38(c))	(3,237)	-	-	-	-	-	(3,237)
出售	-	-	(85,559)	(167,918)	-	-	(253,477)
於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0,851	11,219	78,741	85,323	12,154	24,928	293,216
<b>賬面淨值</b>							
於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504	-	60,251	7,371	-	13,081	112,207
於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7,341	-	33,727	6,424	-	4,876	82,368

## 17 附屬公司權益

	公司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非上市股份	2,259,567	2,259,567
減：減值撥備	(424,120)	(423,419)
	<hr/>	<hr/>
	1,835,447	1,836,14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惟不包括當中港幣812,054,000元(二〇〇九年：港幣816,127,000元)乃按主要商業票據固定年利率(以下簡稱「商業票據利率」)加0.7584%計息(二零零九年：商業票據利率加1.428%)。

應收及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載於第127頁至第131頁。

## 18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集團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應佔負債淨值－非上市股份	(246,227)	(221,652)
向一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113,576	81,901
	<hr/>	<hr/>
	(132,651)	(139,751)

## 18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續)

附註：

- (a)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一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為無抵押、按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3厘計息，並於合營企業契據特定之若干條文發生時償還。
- (b) 本集團並無與該等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相關之重大或然負債及該等實體本身亦無重大或然負債。
- (c) 於二〇一〇年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性質	註冊資本	所持實際權益
TOM Eachnet PRC Holdings (BVI) Inc.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50,000美元	45.9%

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39,268	17,114
非流動資產	1,126	8,828
流動負債	76,082	50,242
非流動負債	117,180	82,625
收入	2,936	5,230
開支	46,558	82,628



## 19 聯營公司權益

	集團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22,432	231,388
攤佔溢利減虧損	5,698	8,186
已付股息	(764)	(17,701)
匯兌調整	3,370	5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736	222,432
已計入結餘：		
商譽(附註(a))		
於一月一日	137,029	136,729
匯兌調整	900	3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929	137,029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b))		
成本	65,156	65,156
累計攤銷	(28,320)	(25,608)
	36,836	39,548

附註：

- (a) 年內，聯營公司並無出現任何商譽減值跡象。
- (b) 收購時所產生之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獨家營運協議、非競爭性協議及廣告客戶基礎，乃按收購時之公平價值確認，並以直線法按五至二十年期間攤銷。
- (c) 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律實體性質	註冊資本	二〇一〇年				純利 港幣千元	所持 實際權益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重慶電腦報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131,688	33,617	102,880	12,119	49%	
二〇〇九年								
重慶電腦報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7,179	23,565	107,252	23,520	49%	

## 20 按種類劃分之金融工具 集團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21)	–	28,780	28,78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5)	836,240	–	836,240
向一家投資項目公司貸款(附註22)	2,172	–	2,1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附註27)	1,079,340	–	1,079,340
受限制現金(附註26)	3,958	–	3,958
	<u>1,921,710</u>	<u>28,780</u>	<u>1,950,490</u>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21)	–	27,682	27,68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5)	842,316	–	842,316
向一家投資項目公司貸款(附註22)	2,169	–	2,1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附註27)	1,186,178	–	1,186,178
受限制現金(附註26)	45,187	–	45,187
	<u>2,075,850</u>	<u>27,682</u>	<u>2,103,532</u>

## 20 按種類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集團(續)

其他財務負債  
港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負債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銀行貸款(附註29)	109,032
長期銀行貸款(附註30)	1,842,4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8)	1,226,149
	<u>3,177,581</u>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銀行貸款(附註29)	119,800
長期銀行貸款(附註30)	1,841,09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8)	1,167,806
	<u>3,128,696</u>

公司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附註27)	361	811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5)	8,345	8,63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7)	1,719,760	1,683,477
	<u>1,728,466</u>	<u>1,692,926</u>

其他財務負債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附註30)	1,453,000	1,440,00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8)	58,452	59,96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7)	639,286	596,076
	<u>2,150,738</u>	<u>2,096,038</u>

## 2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集團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b>非上市證券</b>		
於一月一日	27,682	30,147
匯兌調整	837	294
轉撥至權益之收益淨額	669	4,724
停止綜合附屬公司(附註38(c))	10,901	-
出售	(11,309)	(3,990)
削減股本	-	(3,4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28,780</b>	<b>27,682</b>
<b>上市債券</b>		
於一月一日	-	392,916
匯兌調整	-	1,390
轉撥至權益之虧損淨額	-	(3,944)
債券溢價之攤銷	-	(235)
到期時贖回	-	(390,1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減：非流動部份	<b>28,780</b> <b>(28,780)</b>	<b>27,682</b> <b>(27,682)</b>
流動部份	-	-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如下：

	集團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以外之非上市證券	<b>28,780</b>	<b>27,682</b>

按下列貨幣計值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集團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	6,861	6,195
新台幣	5,665	5,605
人民幣	16,254	15,882
	<b>28,780</b>	<b>27,682</b>

由於若干非上市證券並無市場報價及彼等之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算，因此按成本值列賬。管理層無意出售該等非上市證券。

年內，並無逾期未償還或減值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二〇〇九年：無)。

## 22 向一家投資項目公司貸款

	集團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向一家投資項目公司貸款	2,172	2,169

本集團向一家投資項目公司貸款之賬面值以港幣結算。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一家投資項目公司之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按通知償還(二〇〇九年：相同)。向一家投資項目公司貸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價值相若。

於申報日期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其賬面值。

## 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集團		公司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長期應收其他款項	13,508	16,178	—	—
遞延開支	10,101	15,295	3,967	11,501
	23,609	31,473	3,967	11,501

於申報日期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其賬面值。

## 24 存貨

	集團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商品	10,480	9,582
製成品	78,418	87,775
在製品	9,456	8,895
	98,354	106,252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為港幣540,831,000元(二〇〇九年：港幣464,299,000元)。

##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		公司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c)	538,364	553,456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d)	297,876	288,860	8,345	8,638
	<b>836,240</b>	<b>842,316</b>	<b>8,345</b>	<b>8,638</b>

- (a) 集團已就各項業務之客戶訂立信貸政策。應收賬款之平均賒賬期為三十天至九十天。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根據有關交易合同所訂明之條款記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b)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結算：

	集團		公司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	29,980	29,564	8,345	8,638
美元	6,181	25,383	—	—
人民幣	501,593	540,726	—	—
新台幣	281,459	236,614	—	—
其他	17,027	10,029	—	—
	<b>836,240</b>	<b>842,316</b>	<b>8,345</b>	<b>8,638</b>

- (c) 於二〇一〇年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即期	168,424	133,825
31至60天	132,085	140,616
61至90天	89,129	102,220
超過90天	244,635	280,745
	<b>634,273</b>	<b>657,406</b>
減：減值撥備	(95,909)	(103,950)
	<b>538,364</b>	<b>553,456</b>

##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續)

	集團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分析：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4,231	1,284
應收第三者款項	534,133	552,172
	<b>538,364</b>	<b>553,456</b>

應收有關連公司賬款總額包括應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及Cranwood Company Limited(「Cranwood」)實益擁有之有關連公司收取之款項合計港幣4,020,000元(二〇〇九年：港幣1,079,000元)。應向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收取之賬款為港幣211,000元(二〇〇九年：港幣205,000元)。此等款項與附註42(a)所述之銷售貨品及服務相關。

本集團已根據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分析、過往壞賬率、還款方式、客戶信譽及行業趨勢分析評估是否有個別客戶出現減值。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為港幣95,909,000元(二〇〇九年：港幣103,950,000元)。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港幣148,726,000元(二〇〇九年：港幣176,795,000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該等應收賬款關於多名最近無拖欠紀錄之獨立客戶。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逾期：		
至三個月止	80,450	112,658
超過三個月	68,276	64,137
	<b>148,726</b>	<b>176,795</b>

##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續)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載列如下：

	集團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103,950	91,691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868	13,699
年內撇銷款項	(10,055)	(2,22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761)	-
停止綜合附屬公司	(5,117)	-
匯兌調整	2,024	786
年末結餘	95,909	103,950

於二〇一〇年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減值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超過90天	95,909	103,950

已減值應收款項所產生之撥備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附註6)內。倘預定期份撥備金額不能收回額外現金，則該部份將從撥備賬內撇銷。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其他類別並無包含已減值資產。

於申報日期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各類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d)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及有關連公司之款項分別為港幣37,787,000元(二〇〇九年：港幣9,096,000元)、港幣397,000元(二〇〇九年：港幣362,000元)及港幣19,986,000元(二〇〇九年：港幣24,919,000元)。應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和黃、長實及Cranwood實益擁有之有關連公司收取之款項共計港幣1,018,000元(二〇〇九年：港幣1,015,000元)。應向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收取之款項為港幣18,968,000元(二〇〇九年：港幣23,904,000元)。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及有關連公司之款項乃指代該等公司支付之費用，並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於申報日期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各類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 26 受限制現金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15,246,000元(約港幣3,958,000元)(二〇〇九年：新台幣9,500,000元或約港幣2,276,000元)主要抵押予若干台灣印刷分銷商作為潛在銷售退貨之履約保證金。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5,501,000美元(約港幣42,911,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有關抵押已於二〇一〇年全部解除。

於申報日期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港幣3,958,000元(二〇〇九年：港幣45,187,000元)。

##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

	集團		公司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手頭現金	1,893	2,001	–	–
銀行現金	1,077,447	1,184,177	361	811
	<b>1,079,340</b>	<b>1,186,178</b>	<b>361</b>	<b>811</b>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集團		公司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	13,962	79,493	16	466
美元	34,389	52,651	345	345
人民幣	851,417	889,270	–	–
新台幣	179,364	164,508	–	–
其他	208	256	–	–
	<b>1,079,340</b>	<b>1,186,178</b>	<b>361</b>	<b>811</b>
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	<b>1,077,447</b>	<b>1,184,177</b>	<b>361</b>	<b>811</b>

## 2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集團		公司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b)	319,787	339,85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c)	906,362	827,948	58,452	59,962
	<b>1,226,149</b>	<b>1,167,806</b>	<b>58,452</b>	<b>59,962</b>

## 2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a)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b) 於二〇一〇年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即期	101,460	84,235
31至60天	47,170	53,733
61至90天	27,951	26,829
超過90天	143,206	175,061
	<b>319,787</b>	<b>339,858</b>

	集團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分析：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513	22,934
應付第三者款項	318,274	316,924
	<b>319,787</b>	<b>339,858</b>

應付由和黃實益擁有之有關連公司賬款總額為港幣358,000元(二〇〇九年：港幣2,237,000元)。應付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之結餘為港幣1,155,000元(二〇〇九年：港幣20,697,000元)。此等款項與附註42(b)所述之購買貨品及服務相關。

(c) 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向共同控制實體及有關連公司支付之款項分別為港幣23,068,000元(二〇〇九年：港幣1,946,000元)及港幣53,101,000元(二〇〇九年：港幣45,223,000元)。應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和黃、長實及Cranwood實益擁有之有關連公司支付之總結餘為港幣43,706,000元(二〇〇九年：港幣34,018,000元)。應向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支付之結餘為港幣9,395,000元(二〇〇九年：港幣11,205,000元)。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乃指共同控制實體代本集團支付之費用，而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則為購買貨品及服務之應付款項。此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 2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d) 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結算：

	集團		公司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	91,437	85,235	15,747	13,222
美元	5,227	11,773	—	—
人民幣	684,259	701,309	42,705	46,740
新台幣	353,444	306,010	—	—
歐羅	91,782	63,479	—	—
	<b>1,226,149</b>	<b>1,167,806</b>	<b>58,452</b>	<b>59,962</b>

## 29 短期銀行貸款

	集團		公司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無抵押	109,032	119,800	—	—

銀行貸款以新台幣計值。

該等短期銀行貸款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彼等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 30 長期銀行貸款

	集團		公司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無抵押	1,842,400	1,841,090	1,453,000	1,440,000
減：即期部份	(72,039)	(119,680)	–	–
	1,770,361	1,721,410	1,453,000	1,440,000
銀行貸款須於以下年期償還：				
一年內	72,039	119,680	–	–
第二年	1,526,986	122,915	1,453,000	–
第三至第五年	243,375	1,598,495	–	1,440,00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842,400	1,841,090	1,453,000	1,440,000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銀行貸款：				
港幣	1,453,000	1,440,000	1,453,000	1,440,000
新台幣	389,400	401,090	–	–
	1,842,400	1,841,090	1,453,000	1,440,000

該等長期銀行貸款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年利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35厘至商業票據利率加1.1厘。彼等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 31 退休金資產及責任

本集團於香港及台灣營運若干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此等退休計劃為最後薪金界定福利計劃或設有按計劃資產計算之最低保證回報率。基金計劃之資產一般存放於信託管理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主要計劃乃由合資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信託法每年進行評估。香港及台灣之界定福利計劃分別由Watson Wyatt及安候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評估。

## 31 退休金資產及責任(續)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退休金資產／責任釐定如下：

	集團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退休金責任之現值(附註c)	63,018	56,973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附註d)	(30,679)	(30,889)
未確認以往服務成本	45	64
	<hr/>	<hr/>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32,384	26,148
	<hr/>	<hr/>
分析：		
退休金責任	32,384	26,148
	<hr/>	<hr/>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年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精算(虧損)／收益	(2,801)	5,830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累計精算收益	2,011	4,812

### 31 退休金資產及責任(續)

(b)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款項如下：

	集團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當期服務成本	2,758	2,947
利息成本	1,370	1,494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1,229)	(1,215)
其他	(22)	(81)
總計，包括於員工成本(附註12)	<u>2,877</u>	<u>3,145</u>

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為收益港幣1,163,000元(二〇〇九年：港幣2,188,000元)。

於總計當中，港幣298,000元(二〇〇九年：港幣203,000元)、港幣267,000元(二〇〇九年：港幣381,000元)、港幣1,441,000元(二〇〇九年：港幣1,477,000元)及港幣871,000元(二〇〇九年：港幣1,084,000元)已分別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行政費用」及「其他營運費用」內。

(c) 於本年度之退休金責任現值變動如下：

	集團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6,973	58,170
匯兌調整	3,884	725
當期服務成本	2,758	2,947
利息成本	1,370	1,494
精算虧損／(收益)	2,735	(4,857)
其他	(4,702)	(1,5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a)	<u>63,018</u>	<u>56,973</u>

## 31 退休金資產及責任(續)

(d) 於本年度之計劃資產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集團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0,889	28,668
匯兌調整	1,805	311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1,229	1,215
精算(虧損)/收益	(66)	973
僱主供款	1,498	1,080
其他	(4,676)	(1,358)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a)	30,679	30,889

本集團於二〇一一年之估計供款約為港幣2,231,000元。

(e)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分析如下：

	集團	
	二〇一〇年	二〇〇九年
現金/庫存	74%	76%
股本	20%	18%
債券	6%	6%
	<hr/>	<hr/>
	100%	100%

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集團	
	二〇一〇年	二〇〇九年
折讓率	1.75% – 2.80%	2.25% – 2.30%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率	1.75% – 7.0%	2.25% – 7.0%
未來薪金之預期增長率	3.0%	1.5% – 3.0%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乃根據市場對各計劃內之股本及債券之回報及長期標準分配作出之預測，並計入行政費用及計劃之其他開支。



### 31 退休金資產及責任(續)

(f) 界定福利計劃及各自之經驗調整概述如下：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	(63,018)	(56,973)	(58,170)	(60,358)	(55,021)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30,679	30,889	28,668	31,616	27,230
虧絀	(32,339)	(26,084)	(29,502)	(28,742)	(27,791)
計劃負債之經驗調整	(3,417)	3,804	5,423	(1,075)	(6,423)
計劃資產之經驗調整	(66)	973	(4,559)	2,464	581

### 32 遞延稅項

(a) 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9,011	51,843
匯兌調整	2,380	1,032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c)	(10,156)	(13,8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35	39,011
將於一年後收回之款額	4,512	7,872

(b) 遞延稅項負債

	集團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4,739	14,919
匯兌調整	554	198
於綜合收益表入賬(附註c)	(2,844)	(3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49	14,739
將於一年後應付之款額	12,449	14,739

## 32 遞延稅項(續)

(c)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集團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a)	(10,156)	(13,864)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b)	2,844	378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8)	(7,312)	(13,486)

(d) 於年度內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結餘之前)變動

## 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					
	準備		其他		總計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1,139	40,119	7,872	11,724	39,011	51,843
匯兌調整	2,219	326	161	706	2,380	1,032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6,635)	(9,306)	(3,521)	(4,558)	(10,156)	(13,8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23	31,139	4,512	7,872	31,235	39,01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之有關稅項利益為限。本集團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港幣4,377,596,000元(二〇〇九年：港幣4,028,868,000元)，可結轉以抵銷日後之應課稅收入。稅項虧損港幣508,420,000元將於二〇一一年至二〇二〇年屆滿，而港幣3,869,176,000元並無屆滿期限。

## 32 遞延稅項(續)

(d) (續)

### 遞延稅項負債

	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其他		總計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1	227	14,618	14,692	14,739	14,919
匯兌調整	-	70	554	128	554	198
於綜合收益表入賬	-	(176)	(2,844)	(202)	(2,844)	(3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	121	12,328	14,618	12,449	14,739

- (e) 如法例有權將本年度稅項資產與本年度稅項負債抵銷，及當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有計劃將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淨額支付，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所抵銷之金額如下：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1,235	39,011
遞延稅項負債	(12,449)	(14,739)
	18,786	24,272

## 33 股本 公司—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〇年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0

### 公司—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1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〇年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93,270,558	389,328

## 34 購股權計劃

### (a)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於二〇〇〇年二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兩項購股權計劃，分別為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舊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因撤銷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及開始於主板買賣本公司股份而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舊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〇〇四年八月四日（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之上市日期）生效。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和黃或和黃之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然而，除已於二〇〇〇年二月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外，在本公司股份於二〇〇〇年三月一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將不可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股份之每股行使價為港幣1.78元，而購股權之行使權已分別於二〇〇一年二月十一日、二〇〇二年二月十一日及二〇〇三年二月十一日按20%：30%：50%之比例分三批授予。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以酌情邀請任何參與人（包括本集團及其擁有或控制20%或以上投票權及／或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公司之任何僱員及董事，以及業務聯繫人及受託人）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如已獲授行使權）可於各自之授出日期起十年之購股權期限內按介乎每股港幣2.505元至港幣11.30元之價格行使。除有關購股權已被註銷外，一般而言，購股權之行使權乃分批授出，可於購股權期限內行使。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行使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388,941,336股，即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 34 購股權計劃(續)

#### (a)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續)

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首次公開售股前 之購股權計劃	二〇一〇年		二〇〇九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78	7,116,000	1.78	7,116,000
失效	1.78	(7,116,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	-	1.78	7,116,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	1.78	7,116,000

舊購股權計劃	二〇一〇年		二〇〇九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4.80	27,428,000	3.74	56,028,000
失效	5.65	(19,302,000)	-	-
註銷	4.63	(1,150,000)	2.72	(28,6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2.505	6,976,000	4.80	27,428,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2.505	6,976,000	4.80	27,428,000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條款：

到期日	行使價	二〇一〇年	二〇〇九年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日 至十一月十四日	港幣1.78元 — 港幣11.30元	-	27,186,000
二〇一三年十月八日	港幣2.505元	<b>6,976,000</b>	7,358,000
		<b>6,976,000</b>	<b>34,544,000</b>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年)		<b>2.77</b>	1.28

### 34 購股權計劃(續)

#### (b) 購股權計劃之估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七日後獲授但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有關金額按已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於綜合收益表支銷。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價值估計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於授出日期之主要假設如下：

無風險利率(%)	2.07至4.22
預期購股權期限(年期)	1至7.01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	46至64
於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幣)	0.55至1.16

預期波幅是根據歷史波幅而得出。預期所使用之購股權年期經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非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作出調整。

年內並無確認以股份形式支付之補償成本(二〇〇九年：無)。

## 35 儲備

	公司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4,100,475	38,683	23,565	776	(3,038,150)	1,125,349
年度虧損	-	-	-	-	(63,896)	(63,896)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00,475	38,683	23,565	776	(3,102,046)	1,061,453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4,100,475	38,683	23,565	776	(3,102,046)	1,061,453
年度虧損	-	-	-	-	(27,395)	(27,395)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00,475	38,683	23,565	776	(3,129,441)	1,034,058

附註：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減累計虧損，合共為港幣994,599,000元（二〇〇九年：港幣1,021,994,000元）。

## 36 自持股份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43,771	6,244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43,771	6,244

### 37 非控制性權益交易

#### 於二〇〇九年收購TOM Outdoor Media Group Limited (「TOM OMG」) 之額外權益

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TOM Outdoor Media Holdings Limited向非控制性權益收購TOM OMG之35%額外股權，代價為港幣60,000,000元。向非控制性權益收購權益可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全權控制戶外傳媒業務之機會，以及有助戶外傳媒集團與TOM之其他業務締造協同效益。由於進行收購，本集團於TOM OMG之權益由65%增加至100%。

代價之攤分如下：

	港幣千元
所收購之非控制性權益	151,188
所收購資產淨值較已付代價之溢價	(90,879)
	<hr/>
	60,309
	<hr/>
支付方式：	
現金	60,000
所產生之直接成本	309
	<hr/>
	60,309
	<hr/>

所收購資產淨值較已付代價之溢價港幣90,879,000元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之對賬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38,190)	(13,030)
利息開支	60,474	59,549
利息收入	(15,285)	(22,005)
攤銷及折舊	201,023	161,39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494)	(37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2,447	39,54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698)	(8,186)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資產淨值溢價	–	(90,879)
商譽及其他資產減值撥備	11,514	6,700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5,868	13,699
存貨撥備	11,909	25,138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82	7,037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之虧損	–	484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5,40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之(收益)／ 虧損(附註b)	(7,666)	3,21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調整經營溢利	140,682	182,290
長期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670	(16,041)
存貨增加	(4,010)	(12,99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1,226)	27,82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3,363	13,792
退休金責任增加	3,435	2,334
匯兌調整	12,966	5,072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27,880	202,284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出售之淨資產：		
固定資產(附註14)	11	453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6)	–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03	10,514
銀行結存及現金	3	2,00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208)	(6,094)
非控制性權益	–	(2,508)
匯兌儲備	1,150	–
	(16,441)	4,39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之收益／ (虧損)(附註a)	7,666	(3,215)
	(8,775)	1,177
支付方式：		
應收代價	–	1,130
(已付)／已收現金	(7,605)	47
其他應付款項	(1,170)	–
	(8,775)	1,17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淨額分析如下：		
(已付)／已收現金	(7,605)	47
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3)	(2,00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7,608)	(1,960)

###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c) 停止綜合附屬公司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停止綜合之淨資產：		
固定資產(附註14)	3,862	—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6)	4,851	—
商譽	6,120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3,093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086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5,627)	—
非控制性權益	(12,004)	—
匯兌儲備	(1,480)	—
	<hr/>	<hr/>
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21)	10,901	—
	<hr/>	<hr/>

#### (d) 年內之融資變動分析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於一月一日	1,960,890	2,354,388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新增銀行貸款	591,352	1,776,735
償還貸款	(644,290)	(2,178,469)
	<hr/>	<hr/>
所運用之現金淨額	(52,938)	(401,734)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匯兌調整	43,480	8,236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1,432	1,960,890
	<hr/>	<hr/>

### 39 資產抵押

除附註26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〇〇九年：無）。

### 40 或然負債

於二〇〇八年九月及二〇〇九年八月，本集團一家台灣附屬公司接獲當地稅務局發出分別截至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所得稅評估。於該等經修訂稅務評估中，稅務局表示無形資產之攤銷約新台幣44,000,000元（約港幣11,000,000元）及新台幣146,000,000元（約港幣38,000,000元）不得用作扣除附屬公司分別於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令本集團產生潛在額外所得稅負債約新台幣48,000,000元（約港幣12,000,000元）。附屬公司已向稅務局提出上訴，並要求重新審核攤銷費用是否可被扣除。於二〇一〇年三月及八月，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之經修訂稅項評估上訴已被稅務局判決敗訴，而附屬公司已分別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及十月向台灣法院提出上訴。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附屬公司就二〇〇四年稅務上訴之行政訴訟取得勝訴。於二〇一一年一月，稅務局入稟法院提出最終上訴。直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有關上訴仍待審理，因此未能確定結果。

於二〇一〇年八月、二〇一一年一月及二〇一一年三月，附屬公司接獲分別有關截至二〇〇七年、二〇〇六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稅務評估，表示根據與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相似之理據，無形資產之攤銷合共約新台幣472,000,000元（約港幣122,000,000元）不得用作扣除稅項，因此令本集團產生潛在額外所得稅負債約新台幣118,000,000元（約港幣31,000,000元）。附屬公司已向稅務局提交呈請，要求重新審核二〇〇七年經修訂稅項評估，並正在就二〇〇六年及二〇〇八年之經修訂稅項評估提交呈請。直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有關呈請仍待審理，因此未能確定結果。

管理層已就案件諮詢其外界稅務代表。根據諮詢意見，管理層認為按照台灣稅例，無形資產之攤銷應可扣除稅項。鑑於二〇〇四年行政訴訟之正面結果，管理層相信稅務上訴或呈請可取得有利結果，並認為於現階段毋需作出撥備。

倘附屬公司之稅務上訴及呈請最終被判敗訴，附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至二〇一〇年各年之所得稅評估亦將按類似基準作出修訂。本集團就二〇〇四年至二〇一〇年產生之遞增稅務負債總額約為新台幣232,000,000元（約港幣60,000,000元）。

## 41 承擔

### (a) 資本承擔

除以下附註(b)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高資本承擔如下：

	集團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收購／貸款予投資項目－已訂約但未撥備	220,971	215,305
收購固定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已批准但未訂約	147,165	155,910
	<u>368,136</u>	<u>371,215</u>

### (b) 與Ebay International AG (「eBay」) 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TOM在線與獨立第三方eBay訂立契據，以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於中國大陸擁有並經營一項流動及互聯網交易平台業務。合營公司將由TOM在線持有51%權益，而eBay將持有餘下49%權益，並由雙方共同控制。

於成立合營公司後，eBay將向合營公司提供40,000,000美元(約港幣312,000,000元)現金作為初始資金，而TOM在線將向合營公司提供20,000,000美元(約港幣156,000,000元)之初始股東貸款。若合營公司已全數動用TOM在線及eBay所提供之初始資金及初始股東貸款，並在訂約雙方互相同意之情況下，訂約雙方將按均等比例以股東貸款形式向合營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10,000,000美元之額外資金。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在線向合營公司墊付股東貸款14,561,000美元(約港幣113,576,000元)。因此，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此對合營公司未履行之承擔合共為10,439,000美元(約港幣81,424,000元)(二〇〇九年：14,500,000美元或約港幣113,100,000元)。

## 41 承擔(續)

## (c)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〇一〇年		二〇〇九年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第一年內	47,363	61,762	51,076	60,150
第二至第五年內	36,061	89,223	51,735	89,083
超過五年後	87	4,135	133	5,941
	<b>83,511</b>	<b>155,120</b>	<b>102,944</b>	<b>155,174</b>

## 42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25及28所披露者外，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載列如下：

## (a) 銷售貨品及服務

	集團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銷售予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	31,335	24,973
—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及其擁有 之附屬公司	14,314	11,530

所有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均按相關訂約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就銷售貨品及服務所產生之應收有關連公司之年終結餘已載於附註25(c)。

## 42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購買貨品及服務

	集團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就購買服務應付予		
— 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及其擁有之附屬公司	21,693	21,576
應付租金予		
— 長實之聯營公司	8,922	8,985
— 長實之附屬公司	8,590	8,518
— 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及其擁有之附屬公司	1,529	1,655
應付服務費予		
—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	5,093	3,234
— 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及其擁有之附屬公司	796	1,723
應付利息開支予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	1,897	1,897

於二〇〇九年七月，本公司三名主要股東就本公司一筆港幣1,9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提供擔保並收取相關之擔保費用。年內，本公司已支付港幣7,217,000元(二〇〇九年：港幣3,600,000元)。

所有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均按相關訂約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就購買貨品及服務所產生之應付有關連公司之年終結餘已載於附註28(b)及28(c)。

### (c)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有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已於附註13披露。

## 4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該等重新分類對本集團於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或本集團截至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無任何影響。

## 44 結算日後事項

除附註40所披露之稅務上訴及呈請之進展外，於申報期間後並無發生任何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之其他結算日後事項。

## 45 財務報表之通過

財務報表已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通過。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資本之資料	所持實際權益
tom.com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BVI」)， 有限責任公司	持有www.tom.com 之域名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TOM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tom.com入門網站 以及管理本集團在 大中華之策略性投資	1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b>互聯網集團</b>				
北京長通聯合寬帶網絡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發展寬頻 互聯網增值服務平台	註冊資本 人民幣25,000,000元	81%
北京幻劍書盟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90.002%
@ 北京雷霆萬鈞網絡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提供互聯網 內容服務、網上廣告服務 及電訊增值服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90.002%
@ 北京靈訊互動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提供無線互聯網 服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90.002%
@ 北京雷霆無極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提供無線互動式 語音應答服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90.002%
@ 北京紅帆網神數據網絡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提供互動 呼叫中心服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62,800,000元	90.002%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資本之資料	所持實際權益
<b>互聯網集團(續)</b>				
@ 北京鯊威亞太網絡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提供網上 廣告服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90.002%
北京訊能網絡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開發軟件、 資訊系統、電腦網絡 及網站產品	註冊資本 13,000,000美元	90.002%
易網通電子網絡系統(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開發軟件、 電子及電腦網絡系統	註冊資本 3,000,000美元	100%
@ 深圳市新飛網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經營163.net 及電郵服務供應商	註冊資本 人民幣23,000,000元	90.002%
@ 北京申達宏通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提供 無線互聯網服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90.002%
TOM在線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投資控股	4,259,654,528股每股 面值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	90.002%
<b>電子商貿集團</b>				
上海郵樂貿易有限公司 (前稱上海唐購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經營流動電話 及互聯網軟體商店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元	90.002%
<sup>1</sup> 唐碼易趣中國控股 (英屬維爾京)公司	BVI，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經營流動電話 及互聯網軟體商店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45.9%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資本之資料	所持實際權益
<b>出版事業集團</b>				
書虫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有限責任公司	在台灣分銷及零售書籍及雜誌	2,015,000股每股 面值新台幣10元 之普通股	82.53%
# 重慶電腦報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銷售業務及分銷出版物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49%
城邦(馬新)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有限責任公司	在馬來西亞出版及分銷出版書籍及雜誌	400,000股每股面值 馬幣1元	72.81%
城邦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BVI，有限責任公司	在台灣投資控股	4,999,563股每股 面值0.01美元 之普通股	82.55%
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有限責任公司	在台灣出版書籍	38,568,632股每股 面值新台幣10元 之普通股	82.53%
茶杯雜誌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在香港出版雜誌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家庭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廣告銷售及分銷出版物	986,922,602股每股 面值0.00001美元 之普通股	82.53%
儂儂雜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有限責任公司	在台灣出版雜誌	2,500,000股每股 面值新台幣10元 之普通股	66.02%
優像數位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有限責任公司	在台灣提供網絡群組及社交網站服務	9,183,980股每股 新台幣10元之普通股	74.28%
上海唐碼城邦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設計及推廣宣傳出版物及提供資訊諮詢服務	註冊資本 200,000美元	100%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資本之資料	所持實際權益
<b>戶外媒體集團</b>				
@ 北京唐碼國際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 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長春唐碼鑫星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 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60%
@ 重慶唐碼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 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0元	51%
福建唐碼新奧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 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70%
河南新天明廣告信息傳播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 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0元	50%
@ 昆明唐碼風馳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 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11,000,000元	100%
昆明風馳明星信息產業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 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11,000,000元	100%
@ 遼寧鑫星光明傳媒產業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 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60%
@ 山東唐碼龍駿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 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11,000,000元	60%
上海唐碼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 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瀋陽唐碼沙諾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 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60%
四川唐碼西南戶外傳媒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 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70%
廈門市唐碼博美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 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2,500,000元	60%
廈門市唐碼博美世紀廣告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 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0,000元	60%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資本之資料	所持實際權益
<b>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b>				
@ 廣東羊城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服務、企業形象設計及產品銷售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80%
華娛衛視廣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衛星電視頻道及向多個平台(包括衛星電視及聯營網絡)提供內容及電視節目	42,036股每股 面值港幣0.3元 之普通股	74.36%
@ 深圳市佳佳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電視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及廣告服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羊城廣告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及香港從事廣告服務、項目管理及媒體購買業務	10股每股 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80%
1	共同控制實體			
#	聯營公司			
@	該等股本權益乃由個別代理人代表本集團持有			

上表列示本集團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本公司董事之意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全部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除茶杯雜誌出版有限公司、tom.com enterprises Limited、TOM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TOM在線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於其餘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權益乃間接持有。

「聯繫人士」	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釋義
「華娛衛視」	指華娛衛視廣播有限公司
「長實」	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TOM」	指TOM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聯交所之創業板
「本集團」或「TOM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和黃」	指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聯交所之主板
「中國大陸」或「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M International」	指TOM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OM在線」或「TOMO」	指TOM在線有限公司

TOM 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8樓

電話：(852) 2121 7838  
傳真：(852) 2186 7711

[www.tomgroup.com](http://www.tomgroup.com)